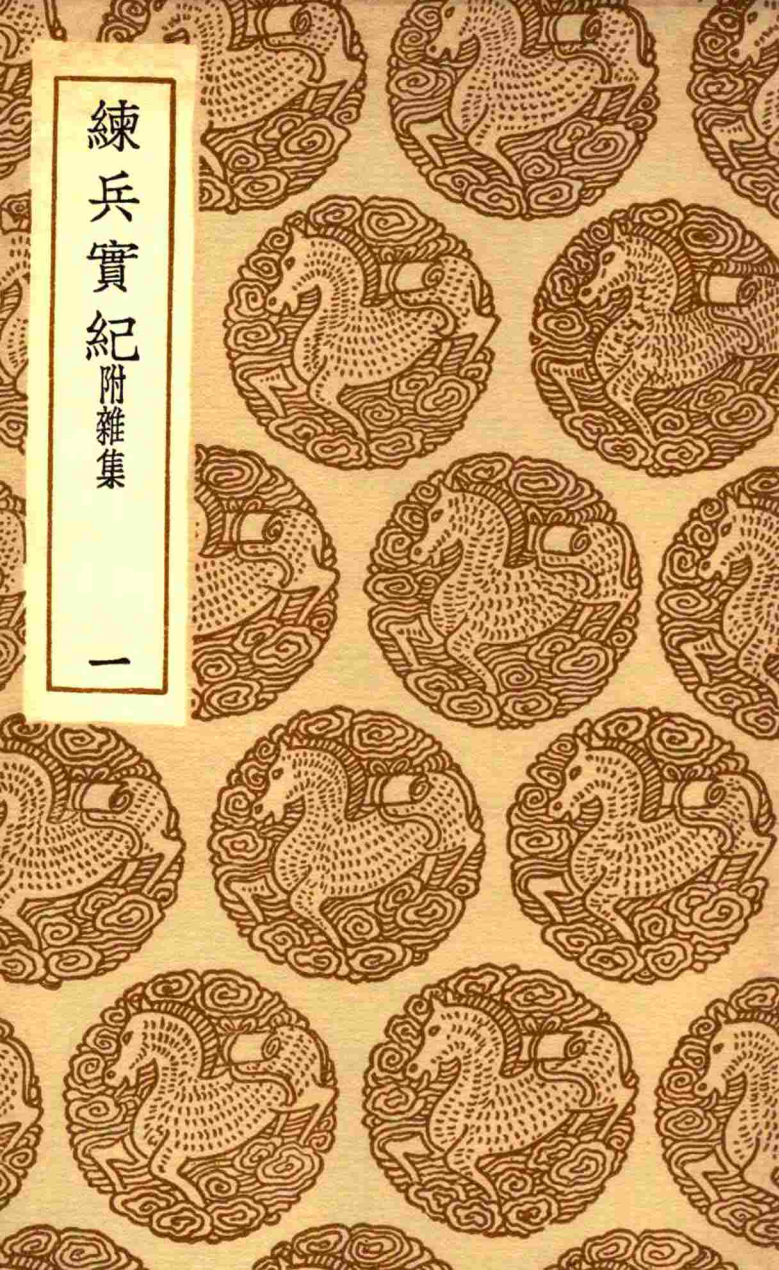


練兵實紀附雜集

一





練 兵 實 紀

附 雜 集

(一)

戚 繼 光 撰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
海金壺及守山閣叢書皆收
有此書墨海本在前故據以
排印並附守山本錢熙祚跋
於後

練兵實紀凡例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冑之士，未閑文墨者也，故其爲辭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桓桓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漏，卽此十冊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請求之。

一、給習之術，必須先以練將冊給將，練卒冊給卒，每隊一冊，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

一、尋常比較武藝，點卯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者，卽以條約爲賞罰，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而自熟。

一、俟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

一、練伍一冊，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務也，兵法鬪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咸屬於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

一、次將練耳目一冊，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一、次將練手足一冊，給大小將領，豫備什物，分撥教師教習之。

一、次將行伍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 一、次將野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 一、次將戰約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 一、士卒應罰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內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卽准爲背熟之例。

一、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條款背記。卽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

一、士卒每次只與一冊。每冊多不過數十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冊。俟一冊熟再給一冊。今所刊書冊每一卷爲一本者。正謂便於刷印頒給隊伍耳。

一、附儲將材料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卒中能自奮習者聽。

一、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義。卽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自爲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免置干城。舉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內。節制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練兵實紀目錄

卷一

練伍法計四十三條

卷二

練膽氣將卒共四十三條

卷三

練耳目計十六條

卷四

練手足計二十條

卷五

練營陣一場操計十八條

卷六

練營陣二行營計十八條

卷七

練兵實紀 目錄

練營陣三野營計二十九條

卷八

練營陣四戰約計三十條

卷九

練將計二十六條

練兵實紀雜集六卷

儲練通論上 儲練通論下

登壇口授

軍器制解

將官到任寶鑑
車步騎營陣解

練兵實紀卷一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

明 戚繼光 撰

騎兵

第一 選騎兵。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束伍之教者。各分執事。填于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者爲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抄隊伍清冊者卽隨之爲五號牌。每一牌用桌一張。縛豎一號。卽守主將之傍。餘號各于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隊冊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于後。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二伍長。充鳥銃手。以鳥銃爲長兵。仍習雙手刀爲短兵。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快鎗手。各執長柄快鎗爲長兵。近用柄代棍爲短兵。以有殺氣者二名。爲第五第六。各充鑼鈸手。以鑼鈸爲短兵。兼火箭爲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爲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爲短兵。以射爲長兵。以有力習射者二名。爲第九第十。充大棒手。以大棒爲短兵。弓矢

爲長兵。以庸碌可役者一名。爲第十一名。充火兵。聽隊長管束。此馬營左右二部也。中部輕騎。每司第一局。俱銃手。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兼火箭。爲第九十。二局。三局。俱殺手。第一二三四俱弓矢。腰刀。第五六七八。俱弓矢。鈎鎗。第九十。俱鈹並火箭。以上俱聽隊總管束。凡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俱橫列爲偶。一伍在左。連兵五名。一三五七九是也。二伍在右。連兵五名。二四六八十是也。先填隊總牌。連人送一號。填營伍次第。訖。連人傳與第二號。填籍貫年貌。畢。連人傳與第三號。填疤記武藝。畢。連人傳與第四號。填全隊姓名于腰牌。將牌送填清冊。又以一名與腰牌紙一張。連人挨次挨填如式。又喚一隊。如此三隊。畢。卽喚一旗總。照此填完。領于空地。將隊伍擺箇式樣。一面卽將預日做就如式。方色認旗一面。付執。以辨行伍。三旗總俱完。付與一百總。軍足三千二百以上。每把四百總。軍止三千以下。每把三百總。俱完。卽命本把總。領于空所。擺明。申明約束。領回。如此。每一營將官下既完。一面照腰牌造冊五本。有式在後。出示于第二日。點名。隨卽均給馬匹。凡戰兵俱與上等馬。係火器差使。不屬前鋒者。與第二等馬。其下等馬。汰去不用。每營三部。雖同一體。而驍健伶俐好漢。須多歸各頭司。卽暗寓選鋒法矣。束伍事竟。又約日于教場。公同再三訂諭。宣明德意。卽取各官挨次呈遞。無有不堪甘結狀。式開于後。

第二騎旗鼓。每營旗牌六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執五方旗五名。執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夜不收五十名。火藥匠二名。鐵錁匠二名。弓箭匠二名。醫士一

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騎雜流。每營將官下識字三名。家丁不拘數。務要同死生。可抵好漢。聽自設法募養。伴當八名。軍牢

二十四名。廚役二名。俱馬軍。軍伴十八名。養馬三名。薪水三名。俱步軍。中軍官每員下識字二名。軍牢

八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千總每員下職字一名。軍牢六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把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百總每名下旗丁馬軍一名。

第四。騎隊牌。

軍士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同伍兵	習	歲	隊	營
		面		伍	部
		藝	鬚	第	司
		無牌者	人在	名	局
		不給	上		宗
		月糧		年	
		軍法		拾	旗
		治	處	住	

伍長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 驗 憑 此	長伍同			隊	營	
	兵下伍	藝無牌者不給月糧仍軍法治	面		下	部
			鬚		伍長	司
			上	人	在	
						局
					年	宗
					拾	旗
			處			
			習	住	歲	

隊總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 驗 憑 此	隊 同	藝 無 牌 者 不 給 月 糧 仍 以 軍 法 治			隊 長	營 部	
			鬚 人 在				
	伍 管		上			年 司	
	長 下					拾 局	
					住 歲	宗	
			處 習			旗	
					面		

旗總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旗 同 隊 管 長 下	無		在	
		牌			營
		者	上		
		不		年	部
		給		拾	司
		月			
		糧		住	歲
		仍	處		局
		以	習		宗
		軍		面	
法			旗		
細			總		
打	藝	鬚	人		

營中
部司
局宗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擔火	擔火	擔火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營 右左 部 司 局 宗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擔火	擔火	擔火	

總隊三		總隊二		總隊一		營 中 部 一 司 三 局 宗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伍左	伍右	伍左	伍右	伍左	伍右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箭	鈹	箭	鈹	箭	鈹	
兵火		兵火		兵火		
刀	棒	刀	棒	刀	棒	

右册式解。

夫册式行位有限。悉填不全。故減其文。恐讀之不得其詳。復加解說于此。用者先于此辨之。俾知册內字眼。卽盡知各軍所習技藝。然後考較爲便。夫刀銃者。烏銃長刀也。烏銃遠射極準。長刀近用先及。鎗棒者。鎗亦銃。北方呼爲快鎗。痼不可變。今加長柄。遠則用火藥鉛子舉放。近則以柄代棒擊之。習則用木棒。但銃藥子數製。原粗謬多。致不準中。今有新法。可謂詳盡。鈹箭者。又與火箭也。火箭遠發。鈹近用。因鈹有股。可架火箭而放之。故併爲一卒。棍矢者。夾刀棍兼弓矢也。夾刀棍卽白棍加刃。遠則用弓矢。近則用夾刀棍。可刺可擊。棒矢者。白棒兼弓矢也。馬上不敢用擊。且一擊必一刺。故又加短鋒于頂。以便馬上刺之。步下擊刺兼用棒。卽挺也。孟子曰。執挺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眞言挺之可禦堅利也。蓋言人心齊一。卽挺非可與堅甲利兵敵者。用之亦取勝。今夫敵甲誠堅矣。兵誠利矣。而我人心何如。迺以白棒當敵爲長技。迷而不悟。卽孫吳復起。毋能轉移。何其謬訛入人之深也。弓矢遠不如火器。命中不如烏銃。而敵以堅甲當之。每每射不能入。亦明知而不肯變。其習者。緣上司操閱偏于此耳。火器不精。不如無。今知以火器當敵而不知精。亦無埒也。火擔者。火兵也。擔扁挑也。用鐵尖扁擔。便于肩挑。又可擊刺。亦農中戰器也。

第五騎旗號。每一大營。將官分五色。每營將官下各部伍。又分五色。在將官以旗心定本營方色。以邊生旗面。以黃應德。千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主將。以帶應德。把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千總。以帶應主將。

百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把總以帶應千總旗總以心轉應本營不用邊帶
軍士盃有纓而無旗

隊總盃旗長六寸上書隊哨分數字樣方色照營將旗

旗總背旗一面身方二尺五寸斜角用邊旗桿長三尺六寸

百總認旗一面身方二尺斜角用邊桿用鎗頭長九尺上書字一局書振勇二局書揚勇三局書威勇
四局書武勇

把總認旗長三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一尺用纓頭號帶一條長五尺

千總認旗長四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三尺號帶一條長七尺

營將認旗長六尺斜角有邊桿用纓頭雉尾高一丈五尺號帶一條長八尺五寸以上俱小尺
前營將官認旗紅心藍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前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紅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以後照此。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左部千總旗。藍心。紅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右部千總旗。白心。紅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後營將官認旗黑心白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後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黑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盃旗黑。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盜旗黑

左部千總旗藍心黑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盜旗黑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盜旗黑

右部千總旗白心黑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左營將官認旗藍心黑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左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藍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左部千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右部千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盃旗藍。

右營將官認旗白心黃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右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白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盃旗白。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盃旗白。

左部千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盜旗白。

中營將官認旗黃心紅邊黃帶珠纓雉尾書中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黃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盜旗黃。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盜旗黃。

左部千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盜旗黃。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盜旗黃。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盜旗黃。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盜旗黃。

第六騎什器

旗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鞞帶一條。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鞞帶一條。椰瓢一箇。

烏銃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鞞帶一條。長刀一把。烏銃一門。擲杖一根。錫鼈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三錢爲一出。備三百出。另備空藥六兩。通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銃以可容三錢鉛子爲合式。藥比鉛子分兩。每一錢加二分。餘皆做此。

快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鞞帶一條。快鎗一桿。擲杖一根。錐一把。剪一把。藥袋一箇。藥管三十箇。藥線筒一箇。藥線五百根。硫黃醮兩頭鉛子袋一箇。備征鉛子三百箇。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備藥九斤六兩。銃口不同。子藥照烏銃例加減。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每局鉛子模一副。火鑱石一副。椰瓢一箇。

鑢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鞞帶一條。椰瓢一箇。鑢一把。火箭自負三十枝。備帶三十枝。箭囊一箇。油罩一箇。火繩三根。

刀棍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刀棍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棒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大棒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刀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腰刀一把。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鈎鎗一桿。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根。臨時卽充棍擊之用。鐵尖可刺。俱習棍法。鍋一口。椰瓢一箇。

馬每匹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木絆一副。絆馬繩二條。馬椿一件。草鏟每隊一口。虎蹲砲每位鐵錘一把。剪一把。錐一把。藥線盒一箇。藥升一箇。木送二根。木郎頭一箇。火藥每出八兩。

共備藥三十出。火繩三根。火線四十五根。木馬子三十箇。合口石子三十箇。鉛子如重一兩者用三十箇。重三錢以下者用一百箇。分大小輕重定數。合口大鉛子十箇。每箇重五錢。皮篋二箇。每二位

馱架一副。隨二位藥子什物馱架一副。

騾每頭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韁繩二條。鐵槩一箇。木椿一箇。馱架一副。

第七。騎神器。凡騎兵營有虎蹲砲。各有馱驛。平時仍屬一官。名爲管神器。把總專爲管束操練。點察備辦。什物。喂餉驛頭。出征。分與各部。每旗一位。專責隊總管。放下營時。十部不用。俱貼出外圍。每二旗一位。與外圍原砲。每二旗合三位。

第八。拒馬柞。每一旗十二架。每六架一包。每二包一馱。每營左右中三部俱同。下營時。中部拒馬俱貼外圍。每一旗合三包。共十八架。中層在子營不用。門角間俱下單層。便于出入。

步兵

第一。選步軍。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腰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旗隊等總。亦同騎兵例。先以一隊總自行檢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長。二伍長。各爲烏銃手。兼雙手。長刀一把。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又二名爲長柄快鎗手。鎗柄卽代短棍。爲第三名。第四名。以便捷骨柔者二名。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爲狼筈手。二藝俱有。短無長。爲第七名。第八名。以年少有精神殺氣者二名。爲鑼鈹手。仍兼火箭。以其鈹上可架火箭。便于放也。爲第九名。第十名。以庸碌者一名。爲火兵。橫看一伍者。卽在左之伍也。所管者三五七九四名。二伍者。卽在右之伍也。所管者四六八十四名。火兵總于隊長。管束列陣。照此。凡出戰。于銃鎗火箭放過之後。牌爲一層。筈爲二層。鈹爲三層。長刀爲四層。鎗棍爲五層。

第二步。旗鼓與騎兵同。車兵亦與騎兵同。無馬者聽。

第三步雜流俱與騎兵營同但無醫獸

第四步隊牌俱同騎兵冊只三層用藤牌四層狼筈五層鐵鈚之異耳

第五步旗號同騎兵例

第六步什器

旗總每名背旗一面旗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鋒利

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色旗一面長旗桿一根有刃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擗杖一根錫籠一箇銃套一箇鉛子袋一箇藥管三十箇備征火藥

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

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快鎗手每名快鎗一桿擗杖一根錐剪各一件藥袋一箇藥線筒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備征

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藥九斤六兩鉛子三百箇藥線五百根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火鑷

火石一副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牌手每名藤牌一面鋒利長腰刀一把椰瓢一箇好水光拳石六塊

笏手每名狼笏一把。椰瓢一箇。

鑕手每名鑕把一把。火箭三十枝。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銅鍋一口。鐵尖扁擔一根。照式。椰瓢一箇。

車兵

第一選車兵。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腰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亦同騎兵例。但騎兵人數無拘多寡。有大營小營。可以從權。此以車爲定額。每營一百二十八乘。方足外圍。庶馬步入營。不疎不密。中軍望竿車一乘。將臺車一乘。鼓車二乘。座車一乘。大將軍車四乘。子藥什物車四乘。火箭車四乘。共一十六乘。除望竿車在營操壯觀。出征不用。餘俱從征。其編派行伍。若足一車之用。須用四大隊。每隊十二名。共四十八名。今因額定。每營軍不過三千。除雜流外。正得二千七百之數。車人兩爲所局。勢莫由我。姑以二十四名爲一車。分奇正二隊。先令該管百總。將車正隊長二人選到。俱令坐下。蓋不坐不得齊肅也。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隊長必有膽者。于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取二十名前來。內選有力而稍伶俐者一人爲舵工。又以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俱充佛狼機手。以一三五三名在左。管狼機一架。以二四六三名在右。管狼機一架。又以力弱伶俐者二名爲第七第八。管火箭與舵工。車正共十名。此正兵隊也。機手仍給有刃大棒各一桿。火箭手給把一柄。便於放火箭也。又於二十名之內。仍選奇兵一隊。將先選到隊長給長

桿鎗一根。上用該色隊旗。聽隊長自揀兵九名。內以年紀伶俐有力者四人爲鳥銃手。各給長倭刀一把。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選身中少年少骨軟者二人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以有殺氣者二人充鑼鈸手。爲第七名。第八名。在車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鑼鈸。火兵爲第九名。專管各隊炊飯。共十名。此奇兵隊也。又有新製輕車。利于遠出。經過險隘。有時用之。每營二百一十六輛。每面五十四輛。每乘車正一名。卽隊長也。舵工一名。卽火兵也。第一二三四五六名俱銃手。第七八名俱鈸箭手。第九十名俱狼機手。爲一隊。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于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選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火器手。火器不拘鳥銃快鎗。第九十二名爲狼機手。肯爲人下者一名爲火兵。車輕不用舵工。一車完卽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其各車正將圖用木牌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子教場領車給器聽演習。派宗城司哨明白。

第二車旗鼓。每營旗牌二班。各三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五方旗五名。五方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火藥匠二名。木匠五名。鐵匠五名。醫生一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車雜流。每一營將官下書記三名。家丁無定數。照騎兵例。軍伴一十八名。軍牢二十四名。伴當八名。

養馬三名薪水二名廚役二名

中軍官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伴四名

每千總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伴四名

每一把總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軍伴四名

每一百總旗丁一名

第四車兵牌

軍士腰牌

		軍 ○ 門				
年月 日 考驗憑此	同兵					哨
		鬚	人			
		藝	在			
		無	上		年	部
		牌				
		者			拾	司
		不				
		給			歲	局
		月		住		
		糧				宗
	軍				下	
	法	處			兵	
	治	習	面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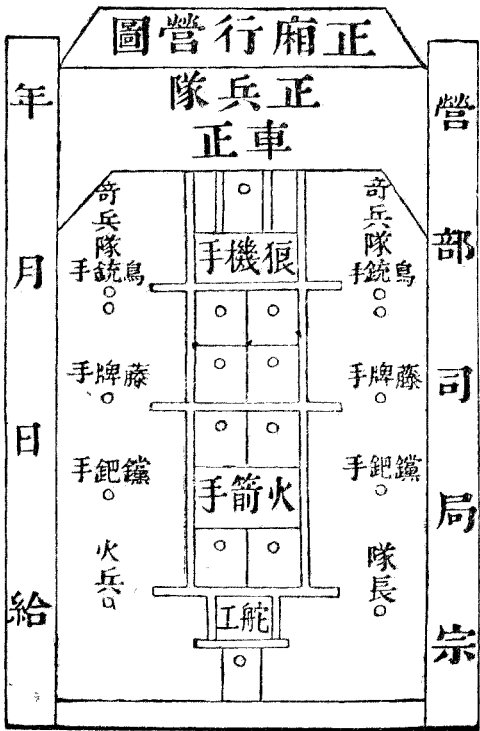
隊長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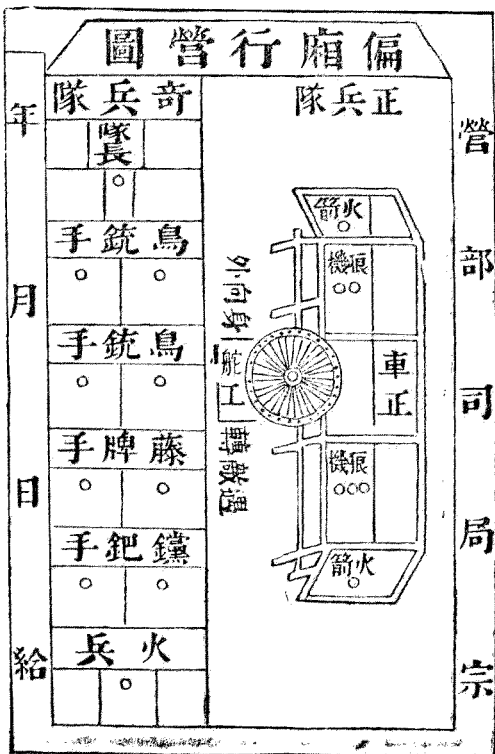
		軍		門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隊 下 兵		人		哨
			在	年	部
		藝		拾	司
		無	上	歲	局
		牌	有		宗
		者			隊
		不		住	長
		給			
		月		面	
		糧	處		
軍	習				
法					
治					

車正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正下隊長 舵工					哨	
			鬚	人			
		藝		在		年	部
		無					
		牌	上			拾	司
		者	有				
		軍				歲	局
		法					
		治			住		宗
		不					車
給					正		
月	處						
糧	習		面				

行營式





隊冊式用為隊冊去上車正總牌四字及後行年月

年 月 日 給	牌 總 正 車		營 部 司 局 宗		
	隊兵奇			隊兵正	
	長 隊			正 車	
	○	○		○	○
	手 銃 鳥			手 機 狼	
	○	○		○	○
	手 銃 鳥			手 機 狼	
	○	○		○	○
	手 牌 藤			手 機 狼	
	○	○		○	○
手 鈇 鑱		手 箭 火			
○	○	○	○		
兵 火		工 舵			
○	○	○	○		

輕車照大戰車一同。但每輛只兵一隊。以大戰車二隊。各分半用。二輕車卽是一大戰車也。
第五車旗號。

車兵不用盔甲。

車正用盔甲。方旗長二尺。

百總旗長三尺。

把總旗長四尺。

千總旗。上角闊三尺。長五尺。帶長五尺。

營將旗。上角闊四尺。長六尺。號帶長七尺。

前營將官紅旗。藍邊。黃帶。凡旗上字與騎兵同。

左千總藍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右千總白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後營將官黑旗白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右千總白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左營將官藍旗黑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右千總白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營將官白旗。黃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白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千總白旗。白邊。黃帶。

一司把總黃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中營將官黃旗。紅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右千總白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第六車什器。

車正每名旗一面。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鞞帶一條。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狼機手每名共管佛狼機一架。每架子銃九門。鐵門三根。鐵錘剪錐匙凹心送子各一件。大鉛子一百

箇。火藥三十斤。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拗杖一根。錫鼈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

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兵銃例。

火箭手。每名火箭六十枝。負三十枝。備三十枝。火繩三根。篋一箇。油罩一箇。椰瓢一箇。大棍手。每名大棍一根。棍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舵工火兵。每名銅鍋一口。水桶一隻。椰瓢一箇。

戰車。每輛佛狼機二架。子銃一十八門。鐵門四根。鐵錘剪錐匙送各二件。火藥六十斤。鉛子二百箇。火繩十根。烏銃四門。擗杖四根。錫盤四箇。藥管一百二十箇。鉛子袋四箇。銃套四箇。細火藥二十四斤。鉛子一千二百箇。火繩二十根。火箭一百二十枝。火繩六根。火箭篋二箇。油罩二箇。大棒六根。銅鍋一口。水桶一隻。圍幔一條。大油單一張。

第七。車神器。每大將軍一位。子銃三門。每子銃一門。備征子藥十出。共三十出。每出火藥四斤。共一百二十斤。鐵子三百六十五箇。共一萬九百五十箇。木馬三十箇。石子三十箇。

第八。計車乘。凡用車數目。已在前款選車兵內。但創車之初。營制不一。本府初到。創議用車之時。先用正廂車。隨又加以偏廂。四方行俱如牆。又兼以布牌。以防斷續不聯之患。每陰陽二乘爲一隅。隨可爲門。隨可爲壁。緣重贅難運。望亦參差。今改爲行陣。擡營向往。只用前後二門。門車用活扇。每門八乘。廂窄者十乘。十二乘不等。餘俱左右偏廂爲隅。在兩傍。行如運城。然無丈尺之隙矣。

第九車分數計二十四人爲一車。每一車每一宗用車正一名。每四宗用百總一員。是爲一局。每四局用把總一員。是爲一司。每四司用千總一員。是爲一部。每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爲一營。餘多倣此。

第十車責成。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內機手舵工火箭等尤爲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而專在內管車。恐有傾覆。佛狼機手六名。專備狼機鑕。藤牌手專放火箭。烏銃專打銃。火兵專備炊煮防火之用。

第十一車戰隊。凡出車迎敵。除正奇隊先在車內各照責成條下供役外。其奇兵隊仍將烏銃四名。藤牌二名。狼筈二名。鑕二名。聽令擺駕。鴛陣備戰。詳于營陣條款內。

第十二車行營。將正奇二隊分爲二班。每班一隊。輪流拽車。單日奇兵隊。雙日正兵隊。每五里一換。遇有泥水及上坡。全隊合力。不許輪班。

第十三蘇騾力。每車雖有騾二頭。綠車重騾少。運拽不前。必得四頭。乃可長行。近因設有騾頭車兵。遂盡倚于騾。以致騾力爲竭。行不聯束。今已將騾革訖。如仍用騾。不過長途一時借力。須是車兵分班輪推。與騾同力。不然。既有騾拽。又用車兵。何爲哉。

第十四明戰法。論戰車本不常用騾。近加騾者。爲長途蘇軍之力耳。至于臨賊十里之內。雖日操軍士。尙且倉皇失錯。差了號令。無知牲畜。安能周旋。中我規矩。況拘性之騾乎。臨賊必去騾。只可用馱軍士。行李軍士二班合力挽運。庶前後各車頭尾相聯。稀不致斷。密不致擠。方合號令。乃保萬全。

第十五嚴巡車造完車乘派到營內取各千把百總車正各管御不致損壞收管繳報一面將車上各兵勇每日每車輪撥一名守車每日輪把總一員車正每一總一名巡邏過夜至次日平明交代與換班之人赴主將處回話稱云巡車無事如有車什物釘鐵之類損失一件俱該日把總之事除細打外仍責巡風總正車兵賠償交代之時接班官兵務要將車細看如有前項損失卽扭前班之人赴該營查究如容隱不舉及已代替而方覺舉者只坐見班之罪仍將此項每一總刊寫輪班水牌二面撥兵填牌發與遵守牌到而赴代遲誤者軍法治罪此條與軍器通寫在牌上

輜兵

第一選輜兵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腰牌册俱與騎兵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俱同騎兵例計輜重車八十乘每乘騾十頭鼓車二乘元戎車一乘各騾四頭先選正兵一隊將車正一名省令側立聽該車正將先已領過騾頭軍兵扯出相認識八名一面先編車正爲首騾兵八名挨次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平列以舵工一名爲第九內以第一二三四五六名放佛狼機二架以第七八名專管騾頭以舵工與車正管車又選奇兵一隊先選隊長一名責令於各部軍中揀出九名八名給火銃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仍兼長刀以第五第六各兼鑼鈹兼火箭以第七第八名各給藤牌以老實可役一名充火兵一車完卽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各車正將圖用木牌

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於教場派宗城司哨明白。領車給器聽演習。

此車不用正廂。不用門車。俱是左右偏廂。開營兩路而行。遇敵合為方營待戰。並不移動。

- 第二。輻旗鼓。同車營例。
- 第三。輻雜流。同車營例。
- 第四。輻兵牌。同車營例。

隊冊式 用為隊冊。去上車正總牌四字及後行年月。

年 月 日 給	牌總		正車		營 部 司 局 宗
	隊兵奇		隊兵正		
	長隊		正車		
	刀長兼銃		手機狼		
	刀長兼銃		手機狼		
	箭火兼鈹		手機狼		
刀兼牌藤		手箭火			
兵火		工舵			

第五。輜旗號。同車兵。但每千只有二把。左部一司。卽前司。二司。卽左司。右部一司。卽右司。二司。卽後司。
第六。輜什器。

車正旗一面。有鎗頭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鞞帶一條。椰瓢一箇。

每車。狼機二架。每一架管放兵三名。每架子銃九門。鐵門二根。鐵錘錐剪匙回心送子各一件。備征火藥。每出三兩。備三百出。共二十斤。大鉛子一百箇。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擗杖一根。錫鼈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搭配。同騎銃例。

大棒手。每名大棒一根。棒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條。銅鍋二口。水桶二隻。椰瓢一箇。

每車。圍幔一條。拔軸繩二條。稍坡繩一條。出索繩六條。撒繩二條。迎撒繩二條。大鐵鑲二箇。小鐵鑲二箇。鐵索二條。皮肚帶一條。皮後鞞一條。麻攤子十條。麻搭子共二十條。木鞍一座。屜子一箇。草鑱一口。柳筐一口。水桶二隻。載水大篋一箇。

每車。應載煤炒二石五斗。米三石七斗五升。豆六石二斗五升。

第七。計輜乘。已在前款選車兵條下。今新立三營。在三屯爲中營。在密雲爲前營。在遵化爲後營。卽民間

大車。每車上加板。平分爲左右廂。

第八。輜分數。計共二十人。爲一車。每一車爲一宗。用車正一名。五宗爲一局。用百總一員。四局爲一司。用把總一員。二把總爲一部。用千總一員。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爲一營。

第九。輜責成。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內。騾兵。狼機手。舵工。尤爲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專在內管車。恐有傾覆。騾兵。管騾。恐有跳躍。騾兵內。以六名專放佛狼機。奇兵一隊。烏銃快鎗手六名。一、二、三、四名。專執烏銃長刀。五六名。烏銃兼藤牌腰刀。七八名。鑿鈹兼火箭。在車內藤牌收在車上。俱放烏銃。鑿鈹手專放火箭。出車下作戰。以四名遠放烏銃。賊近用長刀。第五第六將烏銃收在車上。執藤牌刀。各仍懷水光石三塊。賊近用石。逼身戰用牌。第七第八遠放火箭。賊近用鑿鈹。俱結鴛鴦陣勢。

第十。輜戰隊。同車營例。

第十一。輜行營。凡征行軍兵。各執各藝。遇有坑坎水泥。通爲合力推車。以助騾力。速拔出險。

第十二。號令車。與車營同。隄防火燭。尤爲要務。

第十三。輜餼糧。每營計該煤炒二百石。米三百石。黑豆五百石。平日于駐劄處所。建立倉廩一所。將煤炒

米。豆。查照新定事例。于該衙門倉廩領出。俱用布袋裝盛。蓋恐一時有事。裝運不及也。每于夏天。晒揚一次。過三年。聽給軍支用。卽將各軍應得行糧。就于該倉總領委官裝備。或收折色糴買。以抵輜糧。尤

爲潔淨

合車步騎營

第一車騎併營。每步兵一枝。馬兵一枝。合爲一營。其法以選定過騎兵營。車兵營。各預操行伍。慣熟聽令。將車兩行列定。廂俱向外。前後門車俱合。除前門車八乘。後門車八乘。左右幫車各二乘。不派騎兵外。左右廂車每兩車一聯。派騎兵一旗。計騎兵凡三局爲一司者。照此。若四局爲一司者。門車俱一體。派就將騎兵旗總與兩車車正三人。互相認識。任是縱橫輪轉。開合進止。三人者不許相離。車廂只是向外。車正認定旗總。但若相失。必催相傍。旗總專看二車正之車。但若相失。務要湊近。迴轉湊合間。只以騎就車。不以車就騎。如致相離。俱責旗總。任是如何行營。內外轉折。騎兵只在二車廂裏。第一旗總不過第一車之頭。第三隊火兵不出第二車之尾。緊緊相隨。車向何轉。騎兵向何轉。如此記定。就是一營十營。一萬十萬。再不錯亂。前亦不聳。後亦不斷。亦無車前馬後。馬前車後之誤矣。

第二車騎責成。凡戰車遇遠行。或加騾。或加入。另載車營款內。輜重營每車八頭。遇陷亦難各運。配到馬兵一旗。遇過泥濘水阻。盡數下馬。合力運車過之。此隨險從便行事。不在號令之內。設又十分險陷。人力不足。即將各軍馬匹。就用所帶韁繩接起。拴于車枕。併力拽過。若車車到險。方才收拾。必誤行路。但凡前途險阻。一車收拾。即便轉來。各車一齊收拾。及至過險。則如在平地。庶不耽誤時光。

車步騎保結式

第一取保結自上而下保無不堪。

某參遊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下千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千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部下把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司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司下百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百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局下旗總並非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旗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宗下隊總並非怯懦老弱。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隊下各兵並無老弱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第二取保結自下而上保本營不致失陷。

千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將官某。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把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千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旗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百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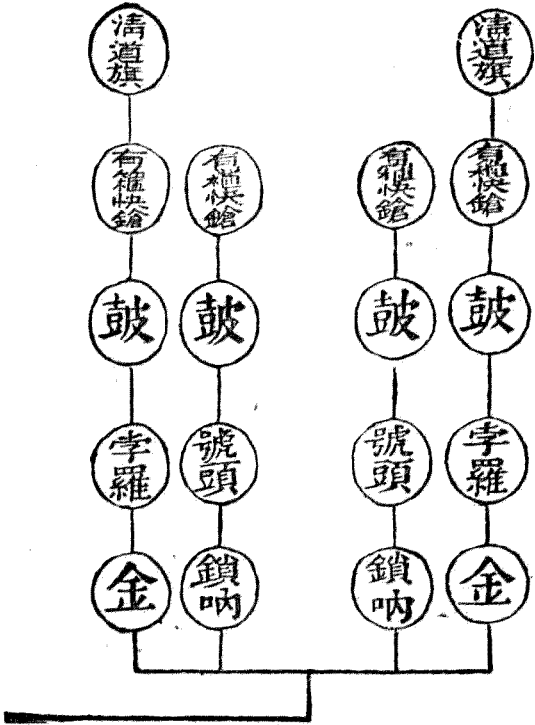
隊總某某等。今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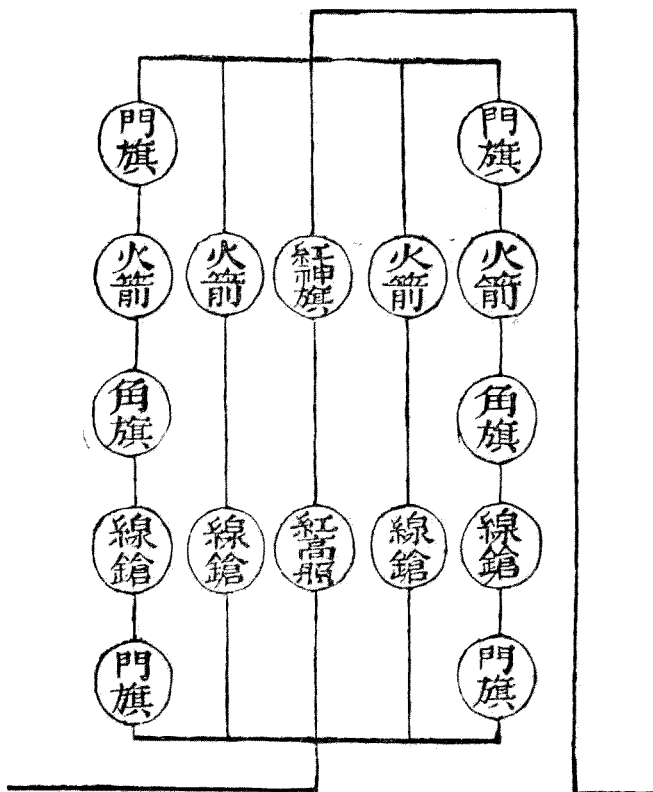
處實保。領過本管旗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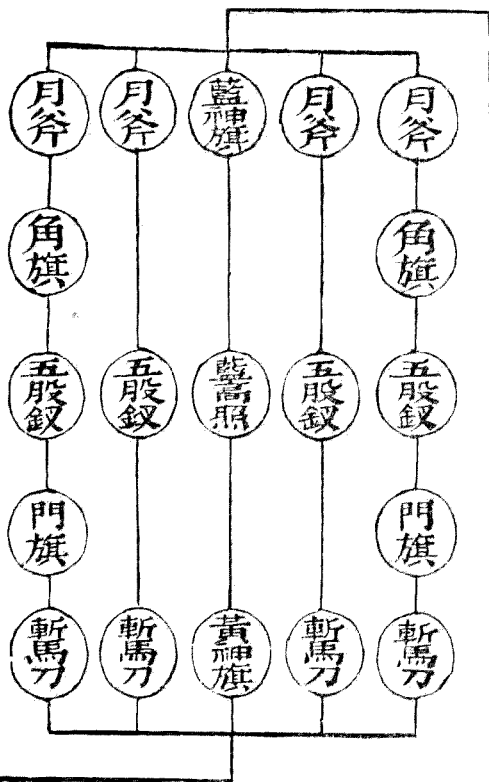
中軍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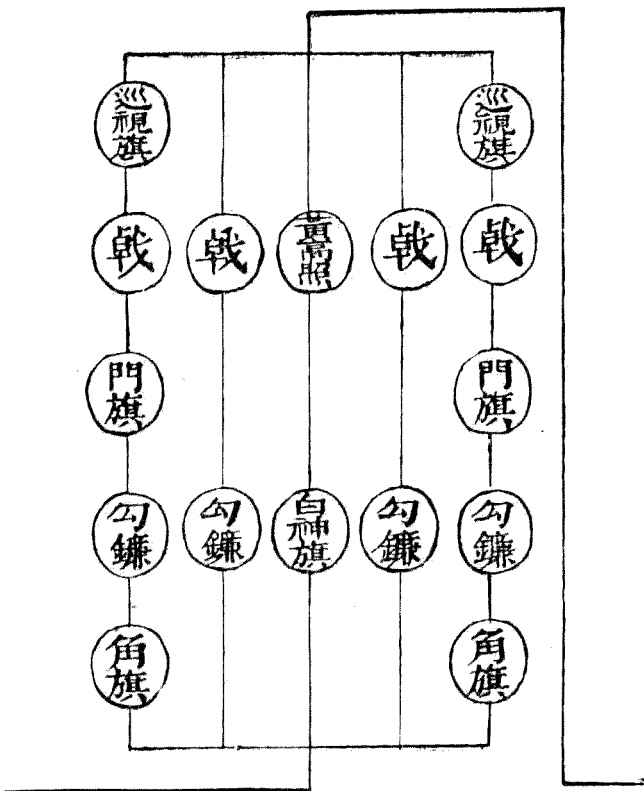
列清道。夫建大將旗鼓。非爲美觀視。自近世之將。不用旗鼓以戰。故遂廢而不知講。迺只用爲擺列之虛具。以充瞻視壯威儀而已。此大謬也。蓋無事日。軍行則爲大將中軍。而大將居其下。正行之間。有警。卽爲分札營壁之用。立表之需。所謂行則成陣。止則成營。人見其紛紛紜紜。交雜于途。而不知九軍八陣五行六花。悉寓其中。一聞號頭。變化立成。安營定壘。人見其各有趨附。而不知全憑旗鼓以舉措。及其復收。悉依號令。又照圖爲行營矣。自非知轂者。鮮能得此中之妙。莫不視爲贅疣耳。圖列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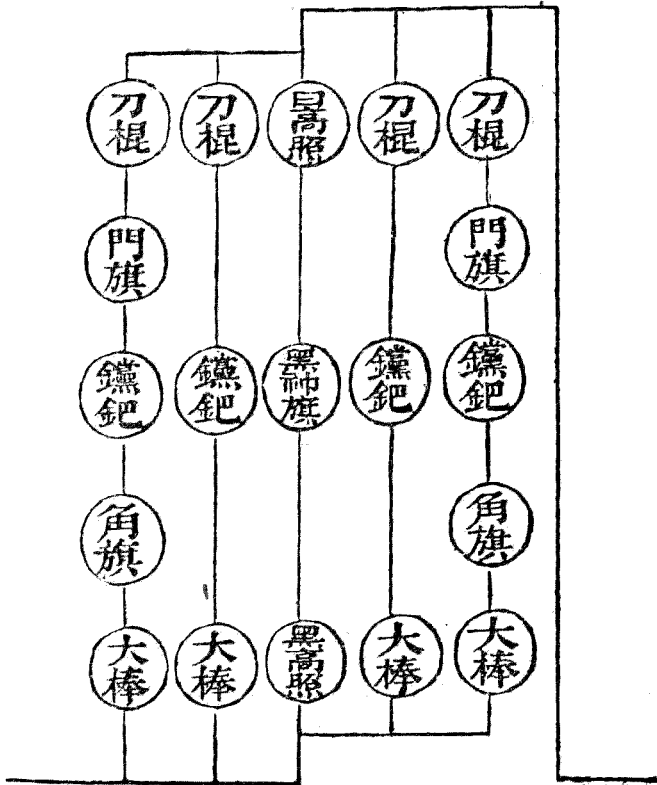
清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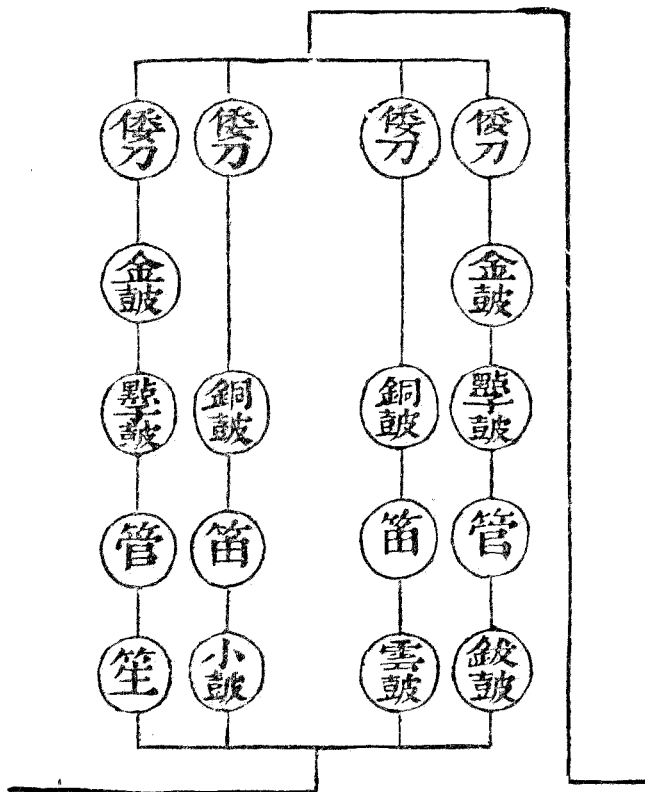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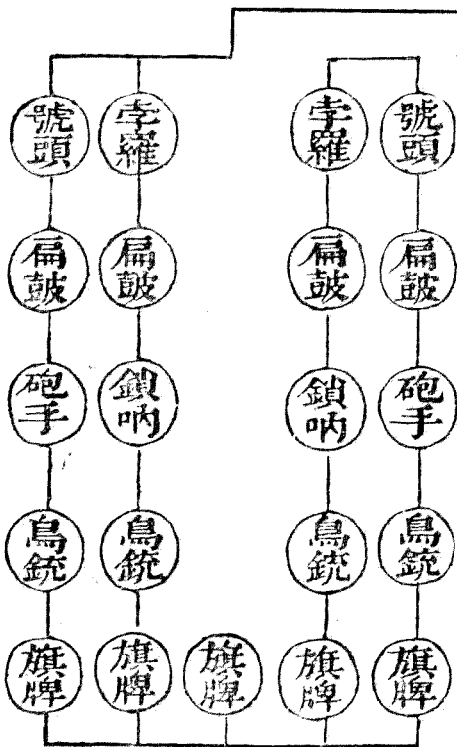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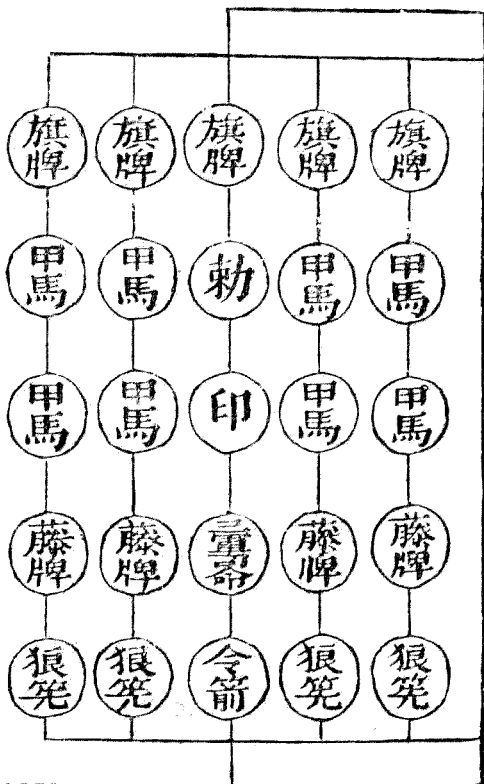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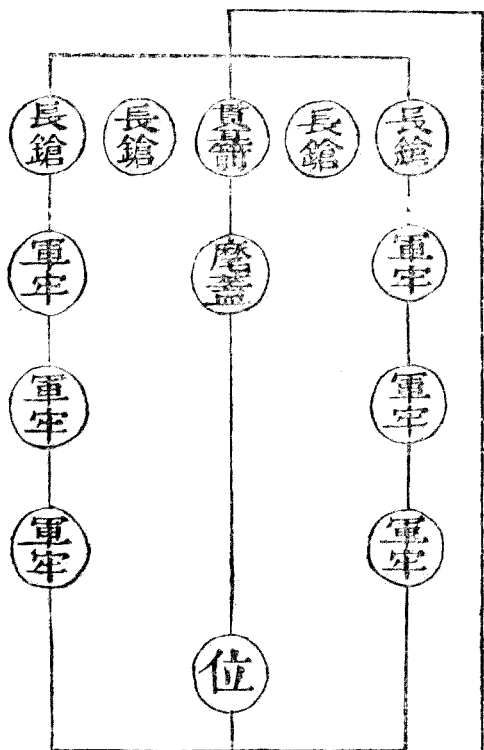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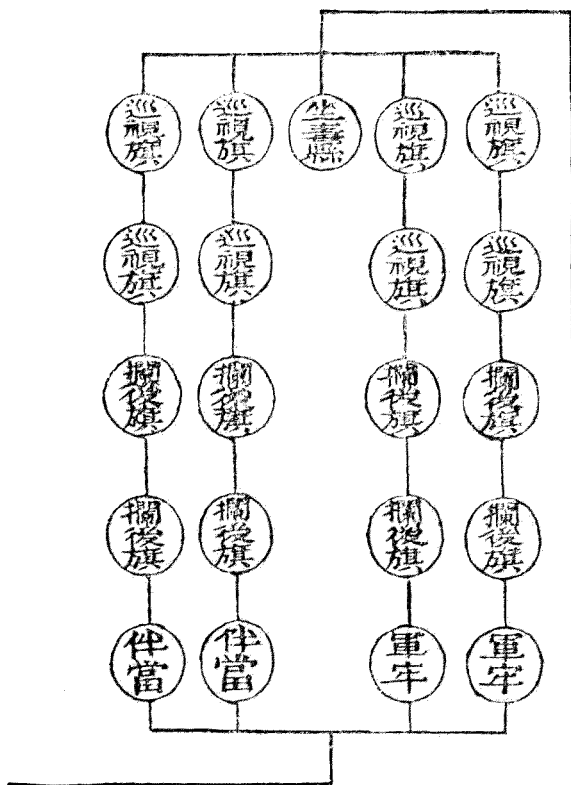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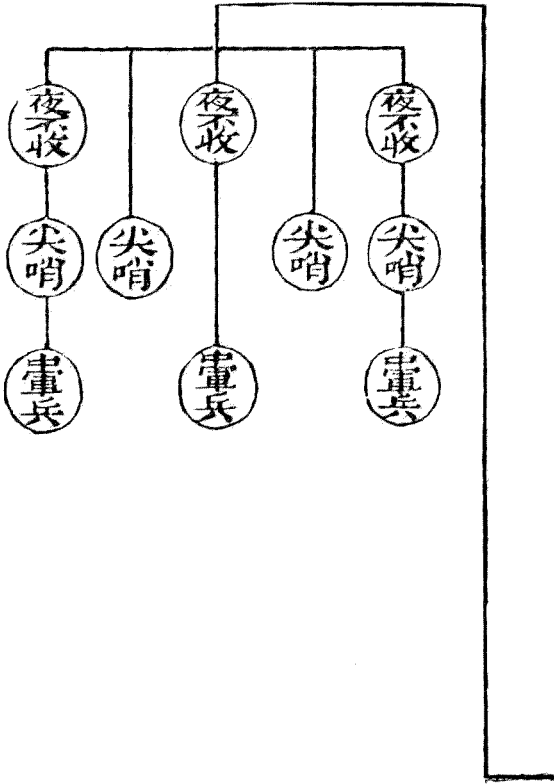












練兵實紀卷二

練膽氣第一 計四十三條

第一辨真操。夫陳師鞠旅。列衆于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牆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嘗不是操練也。

第二循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三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卽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讎。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四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偏裨。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赴聽而諭。主將無定位。但凡臨時在本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尊其老成年長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僚中軍千把百旗總以上。俱赴其行。會計遵守。夫主將一人耳。車步騎官兵數萬。

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但主將號令只傳偏裨。偏裨只傳中軍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攙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之說。每傳畢。差巡視旗于街上。或歇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內。查治所由。

第五一號令軍中有主將

謂同在軍中之尊者。非大將也。

而副將以上

非副總共。乃一時同事位稍次者。

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

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主將。

第六謹漏泄。凡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令等人員自知。常作隄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乘我者。軍法不貸。

第七定軍禮。中軍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銜拜帖角門庭。參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

凡千總待中軍。以長官禮。閱人馬。則併坐于次。

凡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諭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立馬候過。

凡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與教場。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于下馬卽已。非所管者。道旁策趨。不許抗禮。

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卑如隊長。所管數人。旣知惡屬。下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己身不可。又効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八止。驀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只至營將。營將只至鎮道。鎮道轉達督撫鎮。轉達兵部。偏裨以下。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如有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參治。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遇調發臨敵。騰布功罪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決不佑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九詳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連坐之。管六十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連坐之。管百名以上者。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一百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必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于賞亦如之。若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疾病患難。不報官。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器械損壞不充足。專罪旗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所謂專者。特于此等人加重。

也。非是只罪此項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炕。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止。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三次不聽。先將令書供在桌上。無桌則懸于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五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

第十一連覺察。同隊之人。卽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卽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報在營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第十二達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卽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寢之時。卽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往。

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第十三、清尅減。本管官尅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武藝，督治遣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即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鑿包封，先刊印板一方，上書某月糧額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委官某人鑿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算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愿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鑿包封，而徑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十五、蘇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卽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第十六、戢濫差。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爲僦夫厮役，以厮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爲營害。未思將軍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卽使平日執持得罪于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況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準于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參遊守把等官，除

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塚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今置差簿一扇。其頂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爲一起。步軍另爲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爲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該簿之內。每半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準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某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識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營將而下。通以軍法責究。

第十七。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陞爲戰兵。戰兵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卽與驗陞。

第十八。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卽報本管隊總。隊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卽報百總。徑赴本營將官并主將處報知。遣醫診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營將知會。所以百總卽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啓閉冗暇。卽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誤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兵身死者。究其遲誤之人以軍法。

第十九。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

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營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二十。戒居常。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于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于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二十一。遵節制。軍中惟有號令。宋時人稱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挖。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卽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卽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木石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于賊手。尙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固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馬趕來。却也是死。走在

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廝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死。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況爾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千萬人同擡。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準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二。思象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糧。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卽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过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三。稽功過。各營將立功過總簿一扇。每千各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營將紀之。附于總簿。每積一季。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第二十四。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僞。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

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係平時操行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于簿三犯方網打。

第二十五省已過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折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遠之如何不關門鎖戶官府爲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至敵人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敵縱橫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棄也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擡營一人不得攙越生事詳見行營款內。

第二十六勸涵忍他人索我爭鬪說是他人理短亦好好避他稟赴本營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得平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剖斷

第二十七程逃故凡遇有逃故本伍卽刻報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卽于本日開手本呈遞營將一而行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衣裝財物點查并身間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生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八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次。呈送驗發。

第二十九擬捕掇。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將官轉呈右營取來。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斷。違者察治。

第三十。明勾攝軍衛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詳請。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爲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拿。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第三十一。申軍紀。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嘩無禮。蹂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三十二。立逃約。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一半送監。一半保拏。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從重網打。發落收伍。準支半糧。獲日乃復。

第三十三。究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網打。所僱之人。卽充兵。收操工食。卽將原僱之人分支一半。

第三十四。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鬪毆。不論曲直。各網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

第四十二。整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月營將點驗一次。千總點驗一次。把總點驗一次。每三操過。旗隊總督查一次。仍須身率。以爲士倡。況營將千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馱馬。必照條約。先將己馬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屬下有不自爲倡率者。營將查出。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營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四十三。養戰馬。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入涼廡。今者既無深廐涼廡。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于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城市無陰涼之隙。可牽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牆之下。拴喂。盛寒則拴于南牆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屈用肚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尅減草料。飲飼不時。再加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斃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爲命。況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選。其往時原以超上中下及下下五等比驗。近該本府操閱三屯標下軍馬。驗得各兵馬驃如頭等之內。有十分臃壯。應擬頭等之上者。有臃分正合頭等者。有臃分稍次難作二等者。二等之內。有臃分出于二等之上。次于一等之下者。三等之內。有瘦弱而可騎者。有瘦弱不至狼

狃者。有十分瘦弱垂死者。五等不盡其選。臨時執筆。猶豫難決。擬之不得其平。何以使人激勸。近照武藝一體。定爲九則。如上等內滿臙過當。則註爲上之上。滿臙而不至溢肥。則爲上之中。有臙而不滿。則爲上之下。臙壯而未至平鞞。則爲中之上。半臙則爲中之中。擬下等則稍肥。擬中等則未及。乃爲中之下。雖瘦而不至弱。擬屬下等。則爲下之上。瘦弱而不至不可騎喂。則爲下之中。瘦弱不堪騎喂。則爲下之下。如此驗註。當時流水擬去。人既不枉其勞。馬又擬得其常。無再疑難。頗稱得意。合行通遵。改擬自今以後。凡點驗馬騾臙分。分別上等三則。要見某馬爲上上等。卽舊之超等。某馬爲上中等。某馬爲上下等。卽舊之上等推廣也。中等三則。某馬爲中上等。某馬爲中中等。某馬爲中下等。卽舊之中等推廣也。下等三則。某馬爲下上等。某馬爲下中等。卽舊之下等推廣也。某馬爲下下等。卽舊之下下等也。庶便稽考臙分進退。以憑賞罰。其上中等六則。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下等三則。責委勤慎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管將官。每三箇月一次點驗臙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卽於循環內明開。某人原係二等。今入頭等。某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令自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臙分不加。各網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爲二等。二等反爲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網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季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管書手賚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三箇月爲則。二等者俱

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賤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網打四十。責令變買臄壯好馬解烙。若將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于簿上。各軍情愿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誤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于簿。

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饑。必傷于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于人。切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馱物。及僱人騎乘者。僱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網打一百。枷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探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爲定例。但各軍只將本色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爲已用。是本折兼支。本爲體悉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尅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準。

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買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考查。而哨將總之稽考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日。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出。本軍軍法網打。旗總免罪。如被拏獲。而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爲國家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爲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功于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開剝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爲證。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盔甲。

練兵實紀卷三

練耳目第三 計十六條

第一明旗鼓各官兵耳只聽金鼓之聲目只看旗幟方色不拘何項人員口來分付決不許聽之如鼓聲不絕便前面是水火也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面有貝財緞帛如馬匹亦不許一回顧應查令旗令箭令票者便是主將自來三件物內必有一件方放無亦不準放

第二明笛號吹噴吶謂之掌號笛要聚各官旗頭目發放軍務必須吹得到齊方止

第三明喇叭大小將領門前及教場內行營處吹喇叭是掌號第一次是頭號要人收拾行李做飯食再遲半箇時辰又吹第二次喇叭要人喫飯收拾出門詢問劄營地方取齊吹第三次喇叭是要起身主將自本衙門出到各兵劄營地方另擬向往其在營中或在教場或正行正操之處及各人飯已喫過俱已出門只掌一號便聽令行營或演操不必仍用二號三號也

凡喇叭吹長聲一聲謂之天鷲聲是要各兵齊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聲是要車步騎三兵就於脚下挨營擺隊伍也

凡吹長聲喇叭放銃一箇磨旗是要轉身各兵俱看旗所指處俱向某處轉身轉車

凡擺隊已完喇叭稍歇復又吹擺伍者是要車步騎三兵一字列開成陣備戰也

第四明唢囉。凡吹唢囉。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是要馬兵上馬。車兵附車。步兵執器械立齊。

第五明銅鑼。凡打鑼。是要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再打銅鑼。是要各項兵俱坐地休息。旗幟俱偃臥。

第六明羯鼓。凡點鼓。是行營點鼓一聲。約行二十步。點緊鼓一聲。行一步。則將搥鼓交鋒矣。但聞搥鼓是

交鋒。要各兵向前與賊廝殺。

第七明黃旗。下營定。放銃一箇。豎黃旗。搥鼓。是放各兵出營。汲水取柴放馬。

第八明摔鉢。凡摔鉢。鳴。是要各兵收隊。再鳴。成大隊。旗幟通回中軍。

第九明砲號。每要新起一號令。必放砲一箇。使人有耳者先共聞之。然後方用旗幟號頭等項示行。凡官

軍。但聞砲響後。其已前行過號令。進止俱歇。專一看有何旗幟更變。有何號頭之聲。卽速遵照。庶不誤

事。

一用砲分數。

升帳砲。三舉。卽鳴。金大吹打。

升旗砲。一舉。卽搥鼓。鳴鑼升帳。

靜砲。發放後三舉。營中肅靜候令。

吶喊砲。一舉。喇叭吹天鷄聲。吶喊一聲。三舉止。

開營砲鼓。一舉。卽聽點。開便營行。

分合砲。一營一舉。欲分幾營幾路。爲幾舉無定數。

閉營同打。一舉。即大吹。

定更砲。遇夜播鼓畢。一舉。

變令砲。凡號令正行之間。欲別更號令。人衆隔遠。一時更變。恐人不知。失於
眼視。故先舉砲聲。一聞砲。前令即止。專心側耳。聽新起何令照行。

第十。明釘號。凡軍士一切鼓樂。有音如號笛。唢囉。喇叭。鼓。鈸等類。每欲止。必鳴金一聲。其已舉者。聞金即止。聽更令後。卽如所更之令。行打金三聲。是要退兵。及止吹打。打金二聲。是大吹打。及退兵。下方營時。鳴金邊。是發五方旗。招出營立表。立表營內。所以分別門角。以便出入。識認立表營外。所以分別營盤。防守界限。賊來舉之。以應遠近。緩急。

第十一。明旗次。各營隊總看本旗。總所執旗。旗總看本百總所執旗。百總看本把總號旗。把總看本千總號旗。千總看本哨將號旗。哨將看主將號旗。若主將五方旗招。俱起立點。動則五方之營俱照旗而動。如止於一旗立點。則該應之旗俱點立。別旗照常。若主將五方旗招俱假。則五方之營俱照旗假止。若只一旗假。則該應旗俱假。別旗照常。某旗磨。則該應旗俱磨。別旗照常。某旗向某方點指。該應旗俱向某方。各兵隨旗而往。

第十二。明旗應。凡主將旗舉時。先哨將應之。千總不許先應。哨將旗舉。先千總應之。把總不許先應。千總旗舉。先把總應之。百總不許先應。把總旗舉。先百總應之。旗總不許先應。百總旗舉。先旗總應之。隊總

不許先應。旗總以下口傳身率。不用旗鼓號令。要與旗鼓令同。差錯以軍法治之。

第十三。明旗色。黃旗屬土。中營中軍所用。但見黃旗。卽知爲某中營某中軍也。在五營。則爲五營之中。在一營。則爲一營之中。在一千。則爲一千之中。少至五人。則爲五人之中。凡人面向者爲前。紅旗屬前。凡營壘所在向前者。則用紅旗。但見紅旗。俱想向前。凡人就本身之左手爲左。藍旗屬左。凡向左者。則用藍旗。但見藍旗。俱想向左。凡人就本身之右手爲右。白旗屬右。凡向右者。則用白旗。俱見白旗。俱想向右。凡人就本身之背爲後。黑旗屬後。凡向後者。則用黑旗。但見黑旗。俱想轉身向後。是故曠野衆人若說東西南北認辨不真。凡人皆有左右手面向背後。故卽以其易知者教之。人人只以大營中軍分左右前後。又以本身前後左右爲向。再不必論東西南北也。

第十四。明望旗。凡常操及發兵。於主將未到場之時。先將望竿繩索等項收找停當。候主將升帳。稟升旗。卽放砲。搥鼓。障旗。旗正着甲。執白旗一面。上斗聽中軍號令。凡掌唵囉兵立。則旗立。凡打鑼兵坐。則旗收。旗向前點。官軍俱向前行。向左點。俱向左行。向右點。俱向右行。向後點。俱向後行。車步騎大小將官。旗總車正。俱視此旗。向往。如遠行。俟掌頭號畢。稟放砲。搥鼓。將望竿眠行。遇報有警。搥鼓。再立望竿。賊從左來。則旗向左磨。賊從右來。則旗向右磨。賊從前來。則旗向前磨。賊從後來。則旗向後磨。賊從兩面來。先磨賊近一面。三磨三立。又向一面磨。賊從四面來。將旗繞竿頭轉遞。賊遠。則旗頭向上磨之。賊來近。則旗頭平低磨之。賊近百步來。則旗低垂向下磨之。賊退。則立某方。賊退立在某方。亦如報賊來事。

例。事定。將旗捲訖。若緊急追賊。無望竿車。此條不用。

第十五。定發放。凡操期前一日。懸操牌各營傳知。次日五更不拘時。但聽主將門前掌號。各將官門前皆掌號。各兵做飯。將官亦做飯。以飯熟食畢爲期。乃掌二號。各兵備馬。收拾軍裝。往教場列成行伍。掌三號。主將出至教場。中軍官稟放陞帳砲。喊堂開轅門。稟陞旗。望旗同陞。在野則陞望旗幕屬等官先行。參見回還。中軍官稟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望旗向左。右前後磨轉一次。官旗用手旗引於場前。轉身向上。挨次先騎兵。次車兵。次步兵。各頭目。自隊長以上。皆赴。事急。只同旗總以上。隊長守伍。至臺下。立定笛止。中軍傳云。官旗過來。各旗應一聲。以卑而尊。先隊長。次旗總。次車正。次百總。把總。千總。俱跪。次營將於臺上跪。先起。乃發放衆曰。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手熟擊刺。步閑進止。馬習馳逐。謹戢策轡車。熟分合。嚴飭火器。萬人一心。有進無退。畿輔重寄。軍法有常。每一項人員班內一人。先尊行。後畢行。高聲報曰。某官叩頭。命起。至百總止。又發放曰。車正聽着。凡車戰進止號令。俱車正之責。臨時差誤。責有所歸。車正起去。又曰。舵工聽着。凡左右前後縱橫曲直。俱着車旗聽命。車正擺營不合。高下失誤。責有所歸。次巡視南旗過列。聽發放曰。凡入操喧嘩不肅。下營行伍不齊。行營攙前越後。臨陣舉動違令。斬賊強奪首級。戰畢妄殺降人。種種作奸犯科。俱聽爾拏來處治。臨陣摘牌。當戰破耳。回兵查明。分別輕重。以行軍法。若故縱需索。治爾之罪。發放畢。分付各官旗。下地方大吹打得勝鼓樂。聽各回營。各哨將一體掌號笛。一照臺上發放。即使金鼓班聲相聞無妨也。哨將發放畢。千總用旗招把總以下。

發放亦照臺上。但云奉臺上號令畢。把總招百總以下發放。只傳臺上分付親口之言。不用耳聽金鼓等文。亦云奉臺上號令畢。百總招隊旗總發放。先發放所聞把總之言。次發放己意畢。旗總集隊總各隊兵士發放。亦云奉臺上號令。將節奉各上官話頭。一一講說分明畢。隊總亦令各兵跪聽。分付云。奉臺上號令。發放畢。但凡謂發放係奉臺上號令。凡卑一等者。必跪聽。敢有違者。即時巡視旗拏送臺上。網打遊營。

第十六稽傳令。凡發放過話。候大小將領發放畢。主將抽隊下一軍向前。問今日所發放何事。若能知其大略則已。如全不知。則取隊總問之。隊總能言之。則治軍以不聽受之罪。隊總不能言。則取本旗總問之。旗總能言之。則治隊總以罪。軍則免究。是隊總傳不明也。如旗總不能言。則取本百總問之。百總能言。則治旗總以罪。百總不能言。則取本管把總問之。上至哨將。一體皆然。每次發放過聽。哨將於各千總下。取一軍千總。於各把總下。取一軍把總。於各百總下。取一軍百總。於各旗總下。取一軍問之。不明者。千把總聽營將官發落。百總以下所抽問者。紀過一次。卽仍於上一等頭目。再照發放之法。挨次說諭一遍。通畢赴臺報。

練兵實紀卷四

練手足第四 計二十條

第一校武藝。夫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殺賊立功。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若武藝不如他。他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也。況費着官銀。又有賞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益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不修器械。不着重甲。只是安心見賊便走。料定不用鎗刀對手。皆因自來臨陣。素無紀律。以致當先退後。功罪難辨。故人無戰心。今連坐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箇法子管着。見戰約條內便是十萬人臨陣。設使有一箇當先。一箇退縮。都查得你出。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都是與性命爲讎。若身上盔甲堅好。就被他戳飲我一下。不能傷入。我就手藝拙。第二下也殺到他身上。思之思之。

凡哨將通將各兵花名分照見定武藝。造武藝冊一本。送印發收。百總每入操日比一旗。輪比週而復始。把總每月初六日一比。又比過一人。即打一把字小印于中式等第格內。千總每月十六日比。即打一千字小印于格內。營將每月二十六日比。即打一將字小印于格內。督撫鎮道比驗無時。遇該比之日。每百總下抽取數人試過。只對比舊冊查其印之高下。相去不遠。即憑冊以爲賞罰。若比較之日。該閱操。則從操而移比。或非操期。則從比而免操。此在臨時酌擬。凡遇千把總比期。預日于本營將領處

討出冊本註完。次日送交冊式開後。其賞罰連坐。自旗百以至將領。查定分數之法。載于練膽氣條下。茲不重開。

連坐領兵官賞罰例。

一部下俱賞無罰者。爲超等。

賞數十分之九者。爲上上等。

賞數十分之八者。爲上中等。

賞數十分之七者。爲上下等。

賞數十分之六者。爲中上等。

賞數十分之五者。爲中中等。

賞數十分之四者。爲中下等。

賞數十分之三者。爲下上等。

賞數十分之二者。爲下中等。

賞數十分之一者。爲下下等。

超等將官。金緞二疋。紬二疋。臺盤一對。銀花一對。重一兩。中軍千總。緞一疋。紬一疋。臺盤一副。銀花一

對。重一兩。把總。紬二疋。銀花一對。重一兩。

百總緞一疋。紬一疋。

上上等將官紬二疋。臺盤一副。

中軍千總。紬二疋。

把總。紬二疋。銀一兩。

百總。緞一疋。銀一兩。

上中等將官。紬二疋。銀花一對。

中軍千總。紬一疋。

把總。賞緞二疋。

百總。賞紅細布二疋。

上下等將官。緞二疋。銀花一對。

中軍千總。緞一疋。

把總。中絹一疋。

百總。粗布一疋。

中上中中免究。

中下等將官量罰。

中軍千總打二十板。

把總網打二十。

百總網打四十。

下上等將官重罰。

中軍千總網打二十。

把總網打四十。

百總網打六十。

下中等將官參降。

中軍千總網打二十降把總。

把總網打四十降百總。

百總網打六十降臺頭。

下下等將官以抗違練兵網打參革。

中軍千把百總俱網打八十革回照例半俸百總發哨。

比較武藝例。

弓箭、狼機、鳥銃、快鎗、俱九發爲額。

九中者準超等。

八中者準上上等。

七中者準上中等。

六中者準上下等。

五中者準中上等。

四中三中者準中中等。

二中者準中下等。

一中者準下上等。

不中者準下中等。

不知者準下下等。

比較各項武藝以九則分。

上等三則。

上上。上中。上下。

中等三則。

中上。中中。中下。

下等三則。

下上。下中。下下。

極精極熟。出乎上上之外。得心應手。自知機殼。可以傳教者。爲超等。

舞對二事。全然不通。與未習者爲不知。

舞對俱疾速。力猛不差。正殼者爲上中。又稍純熟者爲上上。比上中稍鈍弱者爲上下。

舞對。猛力不差。正殼俱稍生澀者。爲中中。比中中又稍熟者爲中上。比中中再生者爲中下。

藝雖純熟。而不知殼者。雖合殼而不熟。與合熟而遲鈍者。爲下上。能舞而不知對。能對而不知舞。雖精

只作下中。或能一事而生。與但舞對俱差。正殼者。雖熟亦爲下下。

比較馬營雜流例。

凡雜流武藝。與鎗銃射箭。只比一件。

官比射。仍比藝一件。不知射者聽。

旗牌比射。不能者比武藝一件。仍比下操號令。

吹鼓手比吹打。仍比下操號令。

五方旗手比磨旗。并用旗號令。

號帶旗手比磨號帶。并用號旗號令。

金鼓旗手比旗號令。

門旗手比旗號令。

坐纛旗手比旗號令。

認旗手比旗號令。

角旗手比旗號令。

醫生考醫。

醫獸考醫。

火藥匠。凡考各放火箭九枝。火線三條。大將軍等砲裝放法則。

號銃手比銃號令。

巡視藍旗比各武藝一件。巡視號令。

隨營擺塘爪探夜不收比弓矢。仍各比武藝一件。以射爲主。

將官中軍千把總。

書記比射。不知者比武藝一件。

軍牢伴當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百總執認旗軍問旗號令。

家丁一名不考。
家丁一名不考。

家丁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馱駝兵比武藝一件。

廚役免比。

薪水免比。

軍伴免比。

以上俱隨各便益武藝。不拘種色。

賞罰比較冊式

比較冊等第式凡比較預將兵名填在上下之下當中空內點閱等第點在各等間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右仍另刻板一片用時不拘刷砌幾百張以書兵名足為數每張用前賞罰由一張在前

凡入操下營畢。或不下營。各營將各千把總俱立私把。分頭習學。先尊者射打舞對起。以尊而卑。不必唱名。不必設鼓。乃私習也。中軍把子聽調此者。唱名等項如常儀。

凡武藝務照示習實敵本事。真可搏打者。不許仍學花法。

第二校遠射。北方之習。最重于射。但射不在圖中。能扯硬弓射重箭。又去得平。又去得遠。又多中。中必深入。此超等射手。不可以尋常待也。射得不遠而平。開硬弓發重箭。能中者二等也。射得遠而不平。箭輕弓軟。多中者三等也。倭人之箭。射皆不遠。蓋箭重故也。箭重故中人不可常聽。主將立藍旗一面。是調射手的旗號。各箭手官軍攢隊把。以八十步爲止步。弓以五尺爲準。每一千立把四面。每會五名。照把唱名以射。

凡把材把衣步弓。俱各馬兵千總做。每總大小把四箇。俱用布畫人于上。用木桿二根。縫邊以繩。四角釘之。以便帶行。高七尺。如人騎馬狀也。闊二尺。

凡射箭立身大架。搭箭要快。眼專視賊。前手主定。後手加力。前手把弓如月出。箭穩疾者爲上等。其有灣腰騎馬等射。已精熟者。不必改習。所謂失邯鄲之故步也。射尙生者。務使改從大架射。

第三校火器。俟射畢打箭過。將把子再移二十步。聽豎紅旗。是調銃的旗。虎蹲礮。佛狼機。鳥銃。快鎗。火箭。俱集中軍聽候。

凡鳥銃快鎗手。但點過。先看銃口大小。平日各該管將領。曾否將銃通行選較。以銃口相同者各爲一

旗曾否置合口鉛子模範一箇曾否鑄出鉛子磨光逐箇稱驗是否正合各銃之口流入稍濇用棚杖送下。乃爲合格。庶打出有力而正。棚杖以堅直爲式。火門以小爲式。火繩以乾爲式。火藥以燥細性急爲式。火線點放一二根。看其緩急長短。務合前式藥管。以銃之大小裝藥不多不少爲式。什物線藥錫鑿鉛子袋。逐一查驗合式。大銃不用藥管。用小升一箇。上刻幾升爲一銃。

凡銃把。必以百步爲準。每把六人爲一班。鳴鑼一聲。一人舉放。大銃以長聲喇叭一聲舉放一位。大銃每人以三發爲止。鳥銃快鎗。每人以六發爲止。報名下籌。俱照射箭例。凡鳥銃手。須眼看兩照星。銃去不動手。不轉頭。又中多者爲上。打放如式。而中少者次之。轉頭搖手。雖中而在下等。放完一班。第一銃又裝畢。再放爲快。

凡邊銃手。當俱令一手拏在銃前。銃身夾在腋窩之內。不轉頭。不搖前手。又中者爲上。轉頭搖手。雖中不取。一班放畢。照鳥銃手。又裝起爲快。

凡佛狼機。每座提銃九箇。三人中。以一人定銃管放。以二人裝提銃運送。平時學習。只用三箇。提銃點過一架。先看母銃腹內。是否光圓勻淨。子銃口週圍牙肩。是否齊整。子母二銃合入。是否嚴謹。鉛子是否亦合子銃口一半。火藥袋內藥。是否分兩火線。是否長短合式。鎚剪。是否鋒利。錘送。是否架機。倏高倏下。倏左右。是否活便。乃看裝藥安位下子。是否如活。一架連放三次。提銃裝運速而如式者爲上等。又中者超格另論。

凡虎蹲礮。先看礮身。次看藥須細。迅藥線。燃之是否疾躍。鈍剪是否鋒利。藥升有無大小。袋藥稱足分兩。火繩是否乾緊。送子木錘是否堅固。大石鉛子是否合口一半。木馬子是否鬆下平口。小鉛鐵子有無足數。次看裝法是否合式。藥至某處。木馬至某處。子土至某處。必一一合式。乃令舉放。必高下正合。遠近安置。不致跳躍。又能中把爲超等。

第四校圓牌。北方無藤。以柳木加革代之。每人長。腰刀一把。北方戰馬疾速。又有盔甲。不必用標鎗。聽放礮一箇。中軍豎起黑旗。是集牌手的旗。各牌手俱集中軍伺候。習時。二人一排。務要遮得身過爲妙。先于界河插棍四枝。粗五分。高可二尺以上者。約與二人闊狹相等。聽各人使牌上前。專砍樹枝。砍空者以下等行罰。此卽馬脚也。臨陣時。以牌向頭上繫架。遮當敵箭。只是低頭下砍馬脚。原有退步使法。今不必學。試牌木棍。各牌手自備。每人一次一根。

第五校腰刀。敵專用刀。我兵亦用刀。手力不殊。刀之長短相似。而又頑鈍不敵。夫短不接長。自是定論。况我軍力不壯于敵。必須比他長了一寸。乃有一寸便益。便砍不着他身上。必先砍着他馬頭。今除箭手另給腰刀。銃手特給長刀外。凡豎立白旗。是集刀手的旗。各馬步軍長短刀手俱集中軍聽候。每馬兵一旗。預備長短棍二根。一根長七尺。一根長三尺五寸。短棍在前。長棍在後。相去二尺。馬軍各馳馬。步軍各趨跑向棍來。馬軍用分鬚箭射長棍三矢。馳上先砍短棍一刀。如馬頭。次砍長棍頂頭一刀。如敵人步軍。長刀俱聽令。如原習倭刀。進法向前低頭。下砍短棍根一刀。如馬腿。轉身上砍長棍一刀。如馬

頭中式者賞違式者登簿三次不中者比較落馬及生疎者通行責治。

第六校刀棍。正所以比敵馬討一寸便益之物也。俱用大棍。教師之法。一打一戳。乃爲正。餘皆花法也。只專刺馬腹人喉馬眼人面。聽中軍豎紅高招。刀棍手俱集中軍聽候。亦照前備二項木棍。聽搥鼓騎馬飛馳。向短棍戳一下。卽戳馬眼馬腹也。次將長棍戳一下。卽戳賊喉面也。先將鋒炭染黑。或以灰刷白。中者爲上。務要戳入重。拔出速。不然不得戳第二下也。

第七校大棒。聽中軍立起藍高招。各棒手俱集聽候。每隊備短枝一根。長一尺。長枝一根。長四尺。稟安訖。兵以六人爲列。聽搥鼓。飛跑向前。一齊打去。先打短棍一下。如打馬脚同。又高打長棍一下。如打馬頭同。賞罰例與刀棍同。

第八校大鈚。聽中軍豎起黑高招。各鈚手集候。蓋北方無長鈚。我今器械。件件長過他的。鈚法一打一戳。只戳馬眼人喉。卽以棍手所用高棍立起。飛身向前。一戳短棍頭如馬眼。一戳長棍頭如人喉。中者爲上。其平日學使依教師鈚法有進無退。

以上射箭打銃有定數外。其比鈚棍刀鎗牌手。俱以二次爲準。凡係大比。其進退坐作俱用臨陣金鼓號令以習之。及至操演營伍。則舉動卽合號令而已熟矣。此第一不可廢者。

第九校戰隊。凡各武藝比完。通將各旗先行挨次列定。掌擺隊伍喇叭。先鳥銃手爲第一層。一字列定。次快鎗手爲第二層。列定。次火箭手爲第三層。列定。次射手爲第四層。列定。次大棒手各爲第五層。列定。

打鑼坐息。吹唢囉起身。照常操號頭。鳥銃照令分番打把畢。火箭手照把子放火箭。每人三枝畢。射手照把子一齊射各三矢畢。捧鉞鳴。收了火器。執起殺器。快鎗倒用。照號令一齊向把子。以鴛鴦陣衝向前去。至把而止。聽金鳴退回原札地方立定。候照常收營號令。各旗領各藝回各營。

第十校。校吶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拏來治以軍法。

第十一校。校摩旗。隨鼓緊慢行。如摩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拏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一遭。方纔豎起。

第十二校。校打鼓。夫打鼓之勢。用堅木爲鎚。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沉重。則聲齊且遠。

第十三校。察遺失。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火線。匙鎚。刀。剪。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第十四校。稽損廢。凡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卽明稟各總。轉報處置給用。

第十五校。收火器。每放過卽行洗晒。陰雨後初晴之日。卽晒一次。平日收架。務要如法。不許濕損。如收架不如法。不行晒晾。致有濕壞者。本役軍法重處。旗隊連坐。仍罰賠償。

第十六校。小比較。不用旗招。不聚軍兵。或臺上自行喚某營某項。或分投委官赴各營內。

一。鳥銃手把子。仍一百步。二人一隊。鳴鑼一聲。放一門。每六名放過。又裝完。又放。則合式矣。其取法已在大小比較內。茲不重開。

一。鳥銃本爲利器。臨陣第一倚賴者也。夫何各軍兵不思倚賴之重。其在操內。并臨陣。人衆齊發。煙火

障蔽非一目可視。一手可措。俱不平執銃身。貼腮面對照星。放打却垂手抵執。與快鎗一同。此則何貴于鳥銃。況名爲鳥銃。謂其能擊飛鳥。以其着準多中也。如此打去。勢不由人。不知所向。安得中賊。況求之可中鳥乎。查得各隊長只管四銃。又分兩層。每層二銃。舉目可見。稍有差謬。舉手可指。相應責成。以後凡放鳥銃快銃。隊總卽隨銃手監看。若仍前垂手放鳥銃。不貼腮面對照者。及鳥快等銃。或不點放。或尅火門火線。朝天放。向地放者。許隊長平時或摘牌。或取藥筒。或取帽。務獲隨軍輕便什物一件爲證。隨操畢送處。如遇眞操臨陣。或割耳。或割鬚髮。卽送本營。斬首示衆。該隊長免其連坐。如互相容隱。閱操查出。定將隊長一體連坐。臨陣隊長與軍同斬。

一快鎗。

一佛狼機。

一虎蹲礮。以上火器弓矢。俱載大比較條內。不拘大小比俱同。今不重開。

一火箭車。先數火箭。看堪否。抽放三枝。次看車是否堅固。有無損壞。箭架藥槽聯線。逐一合式。然後一架一架面看裝入。將各把湊成五丈闊。如賊擁衆之勢。于六十步立定舉放。

一大將軍。先看子母合口。次看鐵門堅狀。郎頭送子。查堪木馬。試合平口藥線。放一條。要迅速長短合格。藥袋斤數相同。子藥什物不欠。先看裝置如法。照火箭打把。

以上火箭車。大將軍車。大小比較。俱不調集。每防間試比較一次足矣。

一放火箭。先看火箭如法。以安置火箭于鈹上。執擊正直準放。雖放出高下。勢不由我。只不回頭。不搖手。知以前手主定。以後手高下之。卽合式也。

一藤木牌。二人一排。先自跳舞。能遮身嚴密活利者爲合式。舞過卽用長鎗手對戳鎗到。不慌忙。不先動鎗。一戳卽隨鎗而進。鎗頭縮後則又止。進時步步防鎗。不必防人。牌向鎗遮。刀向人砍。只至鎗手之身爲上等。舞生而對熟者爲中等。舞熟而對生者爲下等。鎗到先動慌忙者。膽小之故。其人不可用。牌刀亂使。不知防鎗者。爲下等。

一鐵鈹。共用二人一排平使。致柄顫者乃有力也。舞熟而緊疾者爲上等。舞畢卽以長鎗對之。大都短不接長。鎗十戳九入。第鎗誘不動。執鈹有勢。進鎗時步步以鈹頭照鎗頭。一擊一戳而入者。爲上等。鎗來手動身搖。進鎗不知隄防。騎鎗而入者爲下等。其舞敵生熟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倭刀。共二人一排。舞路旣多。疾速爲上等。次以木刀對砍。舉落疾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爲上等。其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長鎗。共二人一班。舞過柄顫手熟者爲上等。二人相對。分鎗卽進者爲上等。若鎗分不知進。歇鎗等。他人者爲下等。生熟例一照藤牌擬之。

一大棒。二人對打。打下聲重有力。不做等候相待之套。打合拍位。下下壓着他棍而入者。又路多者。爲上等。打無力而熟者。與有力而生者。爲中等。力怯打遲。緩舉待敵者。爲下下等。

第十七。練心力。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大人且然。况兵乎。不宜過於太甚。是謂練心之力也。

第十八。練手力。凡平時各兵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于交鋒時所用之器。蓋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爲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也。

第十九。練足力。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才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謂練足之力也。

第二十。練身力。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陣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也。

練兵實紀卷五

練營陣第五

計一十八條

第一操馬兵以一營爲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起。掌唵囉一通。各起身披執。又吹唵囉一通。上馬。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該營亦向本方點。乃點鼓。本營下兵馬依營旗所向。架梁馬先報前途險隘。一路行營。左部當先。爲前路。中軍繼之。中部爲中路。右部爲後路。每旗三隊。六馬平行作一路。圍繞教場。行至原起處轉角。舉變令砲一聲。俱立定。打鑼。各下馬。再打鑼。各坐息。中軍稟稱兵已過險。前途平曠。變三路行營。中軍豎旗三桿。舉變令砲一聲。大衆聞砲響。卽舉首看藍白黃旗三面豎起。吹唵囉一通。俱立起。再吹。俱上馬。舉變令砲一聲。聽吹擺隊伍。喇叭卽變三路。左部立定。候中部趨至中路。右部趨至右路。中路與左右二路相去。空各三十步。點鼓前行。又行週一遍。約至教場。中塘馬執小黃旗旋馬。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擺隊伍。喇叭。則左右二部卽爲外圍。中部左右二總前後。各收進。中間分明。卽爲子營。標下人員。兩行列於中軍。再吹單擺開喇叭。每一小隊連人腳中分。橫去各一丈。營定。鳴金邊。發旗立表。表有內外不同。臨時口定旗行。打鑼。俱下馬。外圍兵將馬退入隊後。仍照鴛鴦陣。二馬一列。聯絡拴絆如式。務要隊伍分明。兵俱趨出馬前。立成鴛鴦陣勢。鳴鑼坐定。一面將拒馬列。

如式虎蹲砲安各旗空前去人一丈。俟賊在一百步外。舉砲一聲。吹唢囉起身。子圍馬軍上馬。再吹唢囉。賊至一百步內。掌天鷲聲喇叭一遍。外圍步戰之兵。第一層鎗銃手。舉放一次。又吹天鷲聲一遍。第二層鎗銃手。舉放一次。但每大操。鎗銃手。因其人衆難查。多失故態。全不照比較時。打把之勢。却只以一隻手執向上。以一手點火於門。不平不中。是將火器盡置無用。安能中賊而奪魄耶。今須務破此病。賊至亦如官府單名比較一般。不許單手執點。向天放去。亦不許向地倒放。出口不遠。凡望煙圈向上。卽是向天放者。煙向地衝起土色。卽是向下放者。俱挈出重治。且問你放銃的人。有何巧計。又將煙圈同你作弊乎。又吹天鷲聲一次。第三層鑼鈔手。就於鈔上架放火箭。不拘幾枝。畢。放虎蹲砲。又吹天鷲聲一次。等四層五層俱出。將殺器放在地。與隊總俱射箭。賊至三十步以裏。捧鈔卽響。止各兵收了長器。俱執起知兵。擺鴛鴦陣。鈔居第一層。刀棍居第二層。大棒居第三層。快鎗居第四層。倒用木柄鳥銃居第五層。用長刀俱候廝殺。六層馬兵亦聽點鼓出。在步兵之後。步兵聽點鼓。整隊緩步向前。聽搗鼓。趨跑向敵。吹喇叭天鷲聲。一吹吶喊一聲。每一陣始以三搗三吹三喊三進。於第三進之時。將原擺鴛鴦陣一齊擁上。不拘第幾行。不許仍守次數。不救前列。其前列亦不要離了本伍。三搗三吹三喊之後。長搗長喊。持夾刀棍之兵。只戳其人而馬腹。大棒只打其馬頭。只是不圖他活馬。打他馬倒。不慮賊不殺死也。各兵只管打砍向上。並不許割取首級。只要打他一箇敗走。步兵就於戰所立定。中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標旗急率原出馬兵。出步兵之前。吹擺開喇叭。銃手又出馬兵。殺手之前。卽下馬舉

砲。但凡舉砲。必用下馬。放畢立定。馬兵間空衝出。再不下馬。就於馬上射箭。刀砍鎗截。全勝乃止。銃手隨卽裝銃。列立以待。凡馬兵衝陣。必聽搗鼓。吹天鷲聲一次。吶喊一聲。三搗三吹。三喊三進。一二進隊。伍要清。第三進馬兵擁爲一列混戰。金鳴鼓止。聽摔鉞響。各認各宗。收小隊三隊。前後長列。又聽摔鉞響。每一旗三隊。六馬平列爲一聚。聽金鳴大吹打。挨次先馬軍。由中角三門回。各到信地。吹打止。再鳴金三聲。步兵退至一半。賊做復來之狀。鳴金二聲。各兵卽轉身。口發虎聲。向前立定。賊人不敢逼來。再鳴金三聲。照前退至營邊信地。仍前鳴金二聲。各兵口發虎聲而止。退法要鴛鴦陣明白。將執把蜂芒俱向前。照依原受教師所傳執使之勢。人首人身俱向後。舉步行時。凡遇金二聲立定。只回頭。便是出鴛鴦陣矣。此則執把俱在外。人身俱在內。簡捷至妙之法也。再聽鳴鑼。馬兵下馬。步兵立起器械。再鳴鑼。坐地休息。少間。又報賊如前。又衝一門四門。不許齊衝。其過往上司看操。不必單門輪衝。只齊衝四門。此套亦所不可廢者。依令操畢。聽舉砲一聲。搗鼓。中軍豎磨黃旗。開營門。一面先差旗牌官四員。每門一員。數放軍馬。待官到各營門。舉變令砲一聲。搗鼓。各營火兵通出樵汲完。再豎黃招黑旗磨動。夫黃招則司中部。黑旗屬水。則應飲水。又搗鼓。中一部馬兵出營飲水。中軍離類同去。掌號收回旗招。仆又豎藍旗。黑旗磨動。搗鼓。左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仆又豎白旗。黑旗磨動。又搗鼓。右二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仆每飲馬。約定去水遠近。定以放出收入時候。飲水馬收完。再磨黃旗。掌號收回樵汲人進營。吹打閉營門。各差出官回中軍。報稱數出收入軍馬名匹。放起火三枝。各軍炊火。務

要安鍋。係應午時。真正煮飯。一面掌號笛。聽發放。各頭目到中軍。人齊鳴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已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於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乃稟傳鑼解甲。鑼由營面週行。鳴過俱解甲。傳凜畢。又差中軍官赴將臺。稟稱收營回地方。請鈞旨訖。放開營砲。三箇先掌一號。穿盔甲裝束。掌一號。各軍收拾執把。吹唢囉起身。又吹唢囉上馬。捧鉞響。收各方旗。招其兵馬。每一旗爲一聚。舉變令砲一聲。點鼓立中。黃右白左。藍大旗二面。向前點。喇叭次擺隊。伍人馬。調哨爲三路。金鳴鼓止。放開營爆三聲。吹喇叭天鷲聲。吶喊三次。聽大吹打。回營。金鳴吹打止。各照教場。未下營之前。立過地方。打鑼一次。下馬。再打鑼一次。坐地休息。將官赴大臺上。回稱操畢。另聽比較軍務。以上如仍下車。馬營則馬兵先下營。時至攻打畢。卽收營。其樵採飲馬發放等項。俱於車馬合營內行之。此不重舉。

第二操步兵。以一營爲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一聲起。就掌唢囉一通。各起身。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亦向本方點。依營旗所向。三部取齊。每路一旗。三隊頭平行。三部爲三路平行。中軍在中。行至教場。中道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轉身向上。鳴鑼。各於脚下坐定休息。塘馬舉旗。知有賊至。舉變令砲一聲。各立起。吹擺隊伍喇叭。點鼓。一字擺列。中部居中。左部居左。右部居右。每部一

司在前。二司在後。爲二疊。旗鼓居中。金鳴鼓止。又喇叭吹單擺開。每一隊爲一行。每隊相去各連人脚。中分各一丈。金鳴喇叭止。打鑼坐息。賊在一百步內。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唢囉一通。起立。吹天鷲聲喇叭。第一層烏銃舉放。再吹天鷲聲。第二層快鎗舉放。着準打賊。禁約之法。亦照騎兵。但每云云等句。號令例行之。再吹天鵝聲喇叭。鈹手出前。用鈹架火箭點放。再吹天鵝聲喇叭。鎗棍手與隊長出前射箭。賊至三十步。摔鈹急響。收放弓矢等器。悉列爲鴛鴦陣。藤牌在前爲第一層。狼筈爲第二層。鈹爲第三層。快鎗爲第四層。卽將鎗柄倒充棒用。烏銃爲第五層。改用長刀。短兵相接。三擂三吹。三喊三進。第三進不拘鴛鴦陣。盡數擁擠上前血戰。只以敗賊爲功。不許取首級。賊敗。鳴金止。摔鈹響。收成一旗一隊。再摔鈹響。分成小隊。鳴金三下。退回戰地。約有一半。又扒賊追回之狀。鳴金二聲。各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如賊果追上。照前戰殺。如賊不追來。仍鳴金三聲。再退。至營前。再鳴金三下。又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再鳴金。徑入原營壘內。聽鳴鑼。坐定休息。稟稱賊已敗遁。請軍令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鳴金邊。發立表旗。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各兵照旗色分地方。搶成方營。四門應衝之例。俱照馬兵施行。中軍豎黃旗。擂鼓。發兵樵汲。有馬者卽出飲馬。本營先差官四門。數兵出入。以至回話。俱照馬兵例行。出完仆旗。中軍掌號笛聽發。放各官旗到。中軍齊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以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於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仍掌號一遍。收樵汲兵完。吹打閉。

營門。放起火一枝。營中舉火。傳鑼解甲畢。間或照出征實做。飯吃畢。稟收營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唢囉一通。各俱鳴金發響收隊。每旗爲一聚。中軍原發旗招收了方營。仍變爲二疊立定。放開營砲三箇。喇叭吹天鵝聲。吶喊三次。中軍大吹打。一路行回各信地。約定。

第三。廣行營。如二營行。則左營先變三路在前。右營變三路在後。如三營行。加中營在中。四營行。則前營變三路在前之左。左營變三路在前之後。右營變三路在右之前。後營變三路在右之後。大中軍居中。五營行。則前左右後四營俱照四營行例。惟中營獨行於中。大中軍又在中營之中。下營之法。已寓其中。每添一營。加放分營砲一箇。起火一枝。領隊大旗一面。再加一枝。再做此增。所謂多多益辨也。

第四。廣下營。如二枝合營。則以各左右二部。其四部爲外圍。以各中部爲子圍。自前門平分。又如三枝合營。則以二營俱爲外營。一營爲子營。四枝合營。則以各左右部爲外營。各中部爲子營。中軍各居中四角。大中軍居中。每營皆自正面中分。各得一角兩半面。五枝合營。外四枝各左右部各分一面。爲外營一層。各中部爲二層。中營一枝爲子營。計兵三層。各中軍居各營角內。中營與大中軍俱居中。合爲一萬五千之營。謂之一小成也。再添幾枝。照此加增。所謂多多益辨也。大而十營五營。小而一局一宗。以至一伍五人。一隅三人。平時則在教場。急時則在對壘。學戰實戰。皆照此。以爲攻擊進止。一字不易。

第五。謹驚馬。遇放砲等項。若各官軍馬匹不行拴挈。有亂營跑走者。治本軍。並看馬人役之罪。

第六。操車兵。平日先將推車生兵車正舵正。將車推運上下山坂。行使熟利。要兩車合推。再兩車前後聯。

推務熟。一面立佛狼機教師。每車取一架。使佛狼機手習放。務熟。一面立烏銃教師。習烏銃。務熟。一面做無鏃小大箭。立教師。火箭手務習熟。然後將各兵派入車。別於教場東西。聽舉變令砲一聲。掌哮囉一遍。裝車務要齊肅。快便。擺列齊整。再吹哮囉。車正上車。各兵俱依車。聽舉變令砲一聲。點鼓。望旗向何方點。車正將旗亦向彼處點。照練耳目。內旗鼓例行。每營以前門正廂車俱平列如堵。左右廂車各廂向外。俟每車轉正。則旗直立。向車之前。點鼓一聲。走十步。務要車車頭尾相接。一丈之隙不可留。行至前面。金鳴鼓止。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向賊。點車旗亦點車轉向賊。金鳴鼓止。立定。看塘報旋馬。望旗向賊。高舉點鼓。務要從容向賊直行。至六十步。賊以零騎數十衝至車前。以試我者。我兵俱靜守不可應。又益賊百數前來。我且攢烏銃。每車照準一賊打放。只用口傳。不用砲鼓喇叭等號令。若賊擁衆而來。望旗向賊磨下垂。車上旗急點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一次。隨車銃手每車四人。作二班。每班二門。齊打一次。又吹天鵝聲。又打放輪打不絕。候放起火一枝。又吹天鵝聲一次。火箭放無次。佛狼機一齊舉放。鳥快等少停。又吹天鵝聲一次。仍前放銃。與機前相輪。週而復始。務使砲聲分番絡繹不絕。乃爲合殼。且行且戰。賊敗。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再行。塘報稟稱。前途平坦。賊勢衆大。或稱天晚路長。稟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豎起四方中大旗五面。大招五面。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車皆挨次魚貫。割方營。營定。鳴金喇叭止。鳴鑼。車正下車。再鳴鑼。坐息。賊至五六十步。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哮囉。各兵起立。再吹哮囉。各車正上車。各兵整軍火器。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一

次車兵打銃放火箭等項俱照行營例。賊至車前不退。方用火箭車。大將軍車預爲推向各營面左右。此時聽中軍主將號令。傳示舉放。賊仍作不回之狀。勢將衝入。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出奇兵。由車門出戰。每車一隊。每隊約自人脚外邊起相去一大步。約五尺餘。除隊長爲四層。金鳴鼓止。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喇叭一次。第一層銃打放。吹天鵝聲喇叭二次。第二層銃打放。吹天鵝聲喇叭二次。鈹手放火箭。兼射手者射箭。賊將近身。摔鈹響。整隊。藤牌在前。隊伍在牌之內。次鈹手。次長鎗手。次鳥銃手。改用長刀。列成鴛鴦隊伍。點鼓前行交鋒。三擂三吹。三喊三進。於第三進盡數向前。一擁廝殺。賊敗。鼓止。摔鈹響。收整隊伍。鳴金三聲。器向前。身而向後。退步約有一半路。鳴金二下。各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又聽鳴金。又退至車前。仍聽鳴金二聲。如前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云云。照馬兵內步戰。退回例行。再聽鳴金。退入車坐息。稟發樵汲。舉變令砲一聲。豎黃旗。搥鼓。發樵汲。各門發官數軍。以至回報。驗放出入軍數。俱照馬兵例行。又豎黃招舉黑旗。盡放馬騾飲水。俱照騎兵例。一而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到齊。笛止。發放如騎兵內。不必又用大臺上。發放話頭云云。大吹打。各回信地。聽舉變令砲一聲。掌號磨旗。收樵汲。飲水。軍馬依法收回。大吹打。閉營門。起火炊煮。傳鑼解甲。食畢。稟收營回地方。舉變令砲一聲。吹唢囉一次。起身。再吹唢囉。車正上車。摔鈹響。收隊。再摔鈹響。收回旗幟。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三吶喊。三點鼓。吹擺隊伍喇叭。仍舊收回行營。放開營砲三聲。大吹打。由舊路回信地。候車尾收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仍照行營衝打一陣。畢。稟稱敵賊盡敗。四面無警。營歸信地。大吹打回。

營候畢金鳴吹打止。鳴鑼下車。又鳴鑼坐地休息。凡車分合如一城分而爲兩城。兩城分而爲四城。號令俱同。但聽放分營砲幾箇。立旗幾面。卽如之。如出白藍二旗。放砲二箇。變爲二城。夫城卽營也。一車營謂之一城。卽如一全城也。以一車營分而爲二。左右二部。各爲一城。每一城把總四員。每總一面。先左部左司。向右手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右角起。移就左司右尾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向左面。來接左前之角。起推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其右部左司亦先向左。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後角移就左司前角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至右面。與前司右角合角。擺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一時開合齊變。不可先後。

第七分車任。凡車下出戰照圖。其後一名緊在車頭之下。不許遠離。前一名務要押駐隊頭。不可離車五步之外。戰陣間。一面廝殺。一面顧隊伍。不可亂。營將只在車內。固守車城。營放火器。不領兵出戰。千總領兵出戰。把總管車。百總旣管車城。又領兵出戰。車正專管車內攻打。隊長專領兵出戰。在車內俱仍管車上攻打。載束五車責成條下。此與彼一條。並觀相濟。

第八操車騎。聽掌號一遍。少間中軍官稟稱。聲息尙遠。前路且窄。一路發兵行營。請鈞旨。舉變令砲一聲。吹唢囉。各兵起身。又吹唢囉。馬兵上馬。車兵附車。中軍旗鼓列出。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旗鼓由中道趨前。馬兵照配到車輛。馳入車內。鼓止。放砲一箇。再點鼓。兩列車營前面。各合門爲行營。係有正偏廂者。以一乘正行。一乘倒行。兩車尾相合。兩廂向外。係獨廂者。車頭俱向前行。有仍負補空之具者。俱

行於車內配車。馬兵左部在前。兩把總兵分爲左右。每一旗配車二乘。一旗總與二車正配定。中部在中。按左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右部在中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空中路。其車兵將官當車之頭。居中行後。接主將旗鼓。主將旗鼓接車將後尾望竿。將臺糧座等車。行於主將清道之中。主將行於將臺車前。主將從人接騎兵將官之前。騎兵將官接主將從者之後。至車尾止。務要行動相聯。若過於延長。彼此不互相斂湊。車車不能包裹。差誤不小。人人用心記。省臨時攢湊。乃可行列既清。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一次。望旗向上。車馬俱轉身向上。點鼓前行。俟車行近將臺下。約留車騎轉身之地。舉變令砲一聲。如向左行。則行者之右角車頭少止。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左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行至頭平。點鼓齊行至教場。左盡頭。照前留轉車之地。又舉變令砲一聲。立定。吹轉身喇叭。看望旗先向前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俟行至平頭。又聽點鼓。行至前而。舉變令砲一聲。仍留轉身之地。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右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行至平頭。又聽點鼓。右行至教場中道。訖。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上點。直行至教場中半。賊馬先伏。倏然突起。不及報警。就於車門。舉變令砲一聲。打鑼下馬。各整軍器。照操車號令。馬車兵一體輪班。且行且打。但不出步騎之兵。賊退休息。差中軍官馳馬到臺下。稟伏賊敗退。敵勢益衆。徑衝我軍而來。地勢平曠。下方營對敵。請軍令。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出。吹擺隊伍喇叭。望旗直立。車推向中。以中爲門。左部前司前角二車。右部前司前局一車。相合係。有偏正廂者。俱頭向外。仍俟各司第二

輛車各合本廂。務須每百總四車爲二對。如車頭不轉。則兩部頭車皆差錯矣。係獨廂者。只以頭相接。擺營之際。要速完而齊。有簡便宜妙法。只是一車定。又合一車。且速且整。如諸軍一時合來。必致稀密不均。凡不均者。須儘上手之車一角合起。不論已合未合者。皆湊動一遍。一車移則一面之車皆移。合營畢。有填空之具者。卽塞完。車兵附車。馬兵仍分三部。照馬兵營分外子爲二層。不必論原配車。去車兵約丈餘地。隊伍所留空地。卽如城下馬路一樣。中部兵在中。一司居左。二司居右。前後首尾相接。是爲子營。子營內近後圍。爲車騎二將雜流家丁居之。大將車神箭鼓座等車。列於馬兵中部之內。爲將垣望竿。居將臺之左。將臺居中。鳴金喇叭止。鳴鑼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又鳴鑼坐定休息。馬兵每旗總一名。隊總三名。共管虎蹲砲一位。旗將撥每門旗牌一員。家丁一隊守門。或餘兵亦可。車將亦撥每門旗牌一員護車。該管百總守門。一面各人收拾軍火器。又俟四門探馬一齊報賊已近三百步。望旗四面繞轉向上。聽舉變令砲一聲。聽吹唢囉。馬兵下馬者。整火器備更番。車兵照責任。再吹唢囉。中部馬兵上馬。車正上車。營將抵車城之下。賊至一百步之內。望旗平磨四繞不止。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喇叭一次。車兵鳥銃放一次。再吹又放一次。又吹馬兵各第一伍銃手放一次。又吹又放一次。放完放起火一枝。火箭齊放無次。又吹將佛狼機齊放一次。又吹仍輪鳥銃放過。仍又輪機箭。如此週而復始。更番不歇。若一日賊不退。便輪放一日不歇。鳥銃快鎗手速裝。專聽吹喇叭便放一次。以助大銃之遲也。如打賊不退。賊已逼車。用虎蹲砲齊放。塘馬又扮作進攻之狀。逼近乃放大將軍火箭車。其大將

軍火箭車初報警。卽時運在四門等候。此待賊聚衆逼營。別項火器打禦不退。臨時聽主將相機有令。方放。無令不放。不在常令之內。望旗向下垂繞。金鳴銃止。點鼓。外圍下馬戰兵。由各車小門出。中軍亦點鼓。車內奇兵隨其後。爲二層策應。子營馬兵急點鼓。卽隨步兵之後接踵而出。照依車騎各常操號令。用鴛鴦陣對敵。任是如何斲殺。步兵不可去車三十步之外。車內噴筒火箭。此時俱出車。驚燒其馬。俟賊敗退。舉變令砲一聲。馬陣高招急點。卽點鼓。馬兵由步兵隊空內出前追賊。如操馬兵戰法。收回。其車馬步下殺手。照單操號令收回。聽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地休息。此其後。其樵汲發放解甲。收營回兵。俱照車馬常操號令。挨操畢。營中差中軍稟請軍令收營。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唎囉起身。再吹唎囉。馬兵上馬。車正上車。步兵器械立齊。摔鉞鳴。馬步兵收隊。旗招俱回。中軍放開營砲三箇。吹天鷲聲。唎叭。吶喊三聲。大吹打。車騎仍調爲行營。以車頭向原信地而行。俟車尾將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一照操車營例行。俱到原列地方。金鳴止。馬兵出車。仍還馬兵信地。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息。聽比較。其下營時。如要分營。俱如操車兵例同。馬兵各照配過車數。隨半分行。下方營時。地方小馬兵不用子營。

第九正車誤。夫四面操車將來。誤人殆甚。蓋操熟。中軍一令。四面齊舉。倘賊止一面而來。或一面已近。應該舉放銃矢步數。一面尙遠。或有車營相對。或本營因地環曲。每一齊打放。懼傷我軍。平時如此。臨敵可知。費耗火器。難以相繼。今以四面。每面各只聽本面號令。本面千把總看。中軍所立旗。是何方色。

相同。本面卽應作戰。如無本方旗者。不許應敵。不拘幾司幾營。但立向一面者。卽聽該一面號令行。第十。明用騎。凡馬兵出戰。不過習之使熟。其實臨時輕易出不得。賊衆臨車。豈可放馬兵追逐。無是法也。顧在相機用之。未可執方用藥。

第十一。稽差避。凡場操之日。參遊以上。各置紅油小圓木牌十面。自收過攔後。馬與立表之後。若大小將領。差人出入。須稟各哨將給牌驗放。如無牌卽係私出。與後期者。都挈送處治。在行營對壘之時。出入須憑令箭旗號。

第十二。正等威。凡散操各哨。自中軍以上。一體擺列。隨從人役。旗鼓頭踏威儀。各隨本營騎乘。至中路散出。不許候送主將。

第十三。練行伍。凡騎兵。雖不離所配之車。但又常將馬路分明。毋雜。車上諸手。以便緩急射打。其應下馬步戰者。又要依令速出。無滯爲妙。

第十四。稱地形。凡遇地勢狹窄。各隨地制宜。如地可容若干車。爲一城。大大小小。多多寡寡。長長短短。曲直偏灣。只以地方爲準。並不相拘。

第十五。置衝車。每營別常有單輪小戰車數十輛。平分於前後。行則備補空。止則列於車城之內。爲子營。以衛中軍。賊至則馳出車城之外。專備衝鋒。

第十六。操輜管。平日照依戰車營束伍已定。卽將各軍逐車學習。稍成。將車平時量載土石。亦約千斤。以

上之物。臨時則用完全輜重之屬。先於教場分與地方。兩行平列。車正上車。騾兵執騾。狼機手管狼機。騎兵附車之內。聽本營。亦照戰車馬步搭配。車正旗總認訖。舉變令砲一聲。掌哮囉一遍。點鼓。只有兩分。分行相去。不過十五丈。但容得馬兵一路而已。行至路盡。再聽舉變令砲一聲。鼓止。聽吹轉身喇叭。轉身。點鼓。行至場中。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點鼓。向上行。至劄營地方。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就劄方營。如遇警不及。或地勢不便。就將兩路車合了門。不拘幾輛。寬窄若干丈步。就隨方隨圓。隨地爲營。將車聯齊。急收騾在車內。各車廂俱向外。舉變令砲一聲。打鑼。馬兵下馬。步兵整隊。營定。有賊之方。約賊至百步內。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放砲一次。再吹再放。每隊砲手一對爲一層。每天鷲一聲放一層。放盡。約賊至六十步上下。狼機大砲火箭一齊舉放。將鳥快鎗銃裝完。又輪放過。又裝。務使砲聲不絕。卽終日達夜不止。乃爲萬全。賊至二十步內。奇兵聽放砲一箇。點鼓整隊。速由車下出戰。戰法俱照車營例行。步戰行伍號令。賊敗退收回。亦如之。賊遠聽打鑼。下馬整隊。鑼再鳴。坐地休息。其發放以下。稟行營下營。人自賊近起。以至樵汲飲騾閉營解甲炊爨守夜傳更等項。前後通如戰車大營法例。

第十七。分輜責。該營車大負重。每行必在戰車馬步營之後。而敵勢重大。散漫百數里。必有攻圍之虞。尤當嚴備戰禦。惟以自保爲主。不責力戰。不責首級。賊自不苦苦索敵。只是輜重無失。便爲奇兵。

第十八。馬輜合營。一照車騎合操例。

